

儀 禮 管 見 一

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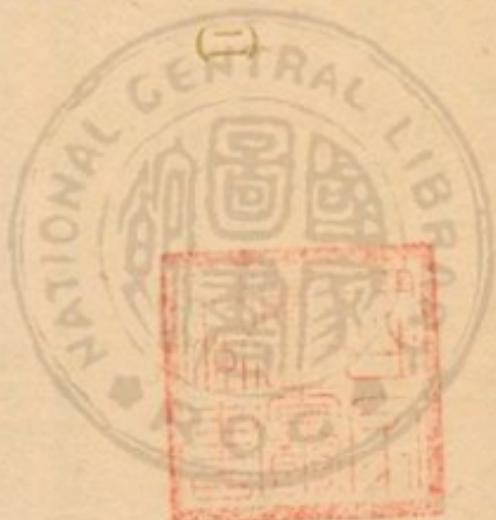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行發館書印務商
國家圖書館典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儀 禮 管 見



褚 實 亮 撰

094.2
7324
7.2

002385317

儀禮管見卷中之三

公食大夫禮第九

遂從之賓朝服卽位於大門外如聘○遂從之言隨後踵至耳非與使偕行行聘大禮故登車卽皮弁食禮輕故至次中始易朝服如聘如至大門外入次之儀也敖氏謂拜命時卽朝服與鄉射說同存參卽位具○張氏爾岐曰卽位者待賓之人具者待賓之物解注意最明如云賓卽位而有司乃具則卽位上文已言不必複出矣集說非也

甸人陳鼎七○此卽聘禮致饗上介之數也小聘賓與大聘上介爵同

飲酒漿飲俟於東房○注云飲酒清酒蓋指四飲中之清而言所謂醴之已沛者非指三酒中之清酒也誤會鄭意

宰東夾北西面南上○諸侯之有內宰與否無可考但以下經內官之士在宰東北之文推之竊意諸侯卽有內宰亦統在內官之士中仍當依注宰夫之屬爲得不可以內宰當之立於此者以近東房之饌也敖氏則以爲太宰蓋緣疏尊官二字而誤宰夫視小臣爲尊故云尊官疏豈指太宰耶且東夾北亦非太宰立位也

坐奠於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南字非衍蓋局亦可奠於鼎西南也注云入由東出由西明爲賓也者見

若不爲賓，則出亦當由東矣。出入君門，禮之常也。

雍人以俎入陳於鼎南。旅人南面加匕於鼎退。○匕北枋。雍人旅人退未卽出。注云：出入之由，如舉鼎者，蓋終言之耳。至後取匕舉鼎，乃順出疏，謂出而復入非。

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於前。卒盥序進，南面匕。○將盥既序進盥而復位，將匕又序進，故兩言之。交不言相左可知也。鼎有七，則七者七大夫，然則侯國五大夫之說未必然矣。

魚七縮俎，寢右。○縮俎者，於人爲橫也。若進首進尾，則於俎爲橫，於人爲縮矣。縮俎必右首，無左首。吉凶人鬼皆同。但祭祀則進腴，食生人則進馨爲異耳。喪奠與虞，未忍異於生，亦進馨也。右首左首，則馨腴有內外之分。進首進尾，則馨腴有左右之別。

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所者，應所設醯醬之處也。公設之處，必於席前正中。賓遷之而在席前稍東，則適當其應設醬之本位矣。夫正饌醬最在西，其西惟設涪耳。惟設正饌於席前之東，則醬於饌爲最西。於席中爲稍東，而恰留席西地以陳加饌。若如敖說，正饌設在席中，則醬太偏西，而公初設處更在西矣。又恐席前之西難容加饌矣。而席東餘地反太寬，揆其位置，必不應爾。觀圖自了。

公食大夫

昌飲

膚俎

若上大夫正儀則八豆八

蓋六俎九俎

席

席蓆加筵蒲

豕牛鹿菁蕷
羣鴟菹菹

羣牛羊俎俎

羣魚俎俎

羣蒸俎俎

其陳法與此不同

正饌

陳

席

粢稻蓋

牛炙

牛炙

羊炙

魚炙

豆

上陳法同

加饌

下大夫○鶩

若上大夫則

加此四豆以

則十六

○○○免鵠

如

此

以

公立於序內西鄉賓立於階西疑立○依注示親饌之義爲長公既立於此後即因其故位而立至賓之位則本在西階西不因公立序內之故此則敖義爲長士設俎於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而立文如此則膚在腸胃東而不在豕東可知腸胃出於上牲膚出於下牲未有反特於上列者

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經云二以並又云南陳然則每二簋自北而南屈曲作三列矣張氏爾岐以東西三簋爲一列南北作二列非宰右執鑊左執蓋○上言宰夫設黍稷下言宰夫設鉶執禪啓會俱不云反位此在中間獨云宰獨云反

位。非宰夫之屬可知。故注指爲太宰。所以別於上下也。

宰夫設鉶四於豆西東上。○鉶羹羹也。不可謂之陪鼎。亦不可謂之養鼎疏混。飲酒實於禪。加於豐。宰夫右執禪。左執豐。進設於豆東。○設於豆東。遙對漿飲。賓惟飲漿而不飲酒。亦涵不舉者於左之義。故注云然。

坐取韭菹以辯搗於醢。○敖氏曰。此所搗者醯醢。以下五豆少牢四豆。尸取韭菹搗於三豆。是其微也。贊者東面坐取黍實於左手。辯又取稷。辯反於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東面簋西也。即下經間容人之處。先黍後稷。六簋辯取兼授而兼祭。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本宜用離肺。因便賓故。不用離肺用刑肺。然不可竟稱爲刑肺。故變其文曰不離。見宜離而不離。以優賓也。於辯取下而復加壹字。異於授黍稷者。見逐一授之也。賓亦三次祭。故不云兼一祭之。

洗手。扱上鉶以柵。辯搗之上鉶之間祭。○器無虛設。若每鉶有柵。而賓惟用上鉶之柵。餘柵不爲虛設耶。依疏優賓惟有一柵之說爲長。

宰夫授公飯。公設之於涪西。賓北面辭。坐遷之。○設於涪西。蓋亦於中席遷而西之。則在加饌之部分。其直南介於牋與牛炙之間。而牛炙遙對東稷簋。其間可容人往來也。皆有大句蓋。句執豆如宰句。○張氏爾岐以蓋執豆爲句。不成句法。

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簋西間容人。○饌所必留一人以受羞所留者卽設臍之第一人然則先者反之自第二人以下無疑矣疏是也。經文兩言先者所指各別。敖氏謂俱指執臍者未然云由門入見反者俱從門外取羞也。

旁四列西北上。○臍腫直稻南而臍稍偏西。腫稍偏東。臍牛炙直梁南而臍稍偏西。牛炙稍偏東。每兩豆當一簠。若在旁然故云旁四列。且見牛炙雖稍偏梁簠東而不可太東乃得簋炙間容人也。張氏爾岐圖以牛炙直稻南而梁南無羞則餘地甚寬不必言間容人矣。敖氏謂正饌中席加饌在旁亦誤解旁字。

聞以東臍、臍牛炙、炙南醢以西牛哉、醢牛餚、餚南羊炙以東羊哉、醢、炙南醢以西豕哉、芥醬、魚膾。○除臍腫炙外十二豆以牛羊豕爲次而魚在末但牲魚七而醢醬五位難錯今以羊炙代醢之位則大段猶存錯之意矣疏謂直是輝之次固然亦未始不隱兼別尊卑義餚卽膾也羊豕無膾魚無炙哉牛是大牲故三者兼有。

取粱卽稻祭於醬漬間。○右手先取稻左手取粱并於右手祭於醬漬間不特祭加宜於加亦見重公所親設故祭於公所設醬漬之間降時取粱漬徹時取粱醬皆此意也。

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贊者所授賓祭者三正饌則黍稷也三牲之肺也加饌則庶羞之大也。經於黍稷則曰辯以授賓賓祭之是黍稷總授賓賓總受而總祭也故曰辯

以授也。於肺則云：辯取之。壹以授賓。賓受坐祭，是三次授賓三次祭也。故不云：辯以授也。於庶羞之大則云：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是大亦逐一授賓。賓則逐一受之。而總祭之也。故云：兼也。立文不同。注據經爲解。不可破。正饌豆實。祭於上豆之間。大是加饌豆實。宜祭於加饌上豆之間。注云：祭於臚脯間。亦是也。祭漿飲亦於是處可知。

賓三飯以涪醬。○諸禮凡食飯無不食舉者。故注云然。食舉本有次第。故疏言任賓取以優賓。按周官司儀食禮有舉數。以次差之。大夫當三舉。則食舉明矣。

公受宰夫東帛以侑。○賓既飲。則公出自箱。立於序端矣。於是宰夫以東帛授公。而公受之。非受於東箱也。

賓入門左沒。北面再拜稽首。○聘禮禮賓於授幣後。亦曰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執左馬以出。下遂行覲。並未更入門而行再拜稽首禮也。然則此禮之拜。不蒙上事可知。故注云：若欲從此退集說以爲謝侑幣。非凡飲食無論。酒與幣皆賓先拜受。而後主人拜送。無送後復拜謝之禮。下經公辭及賓再拜稽首因之。亦誤。

三飲。○下大夫禮不得飲酒。注謂漱漿是也。敖說誤。

北面坐取漿與醬以降。西面坐奠於階西。○執飯與醬。親徹之常禮。正饌取醬。加饌取漿。示兼徹之東面再拜稽首。○既奠於西階西。乃進至階東。東面拜。凡西階下之拜。無有在階西者。敖氏臆說不可從。

注云不北面異於辭者專對沒霑北面之拜而言。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歸饗餼用鼎不用俎。俎乃行禮時設之。不以遺人。注用餼之說爲長。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若純用朝事豆實與人君禮無別矣。故注參取餼食二豆也。九俎饗法亦當依注三三爲列。不當如故氏四四爲列而特鮮獸之說。蓋三俎五俎七俎不得要方。故須特三三爲列。則正方矣。何反用特乎。其饗法則北二列仍如七俎而鮮魚則加在魚南。鮮腊則加在腊南。移膚於腸胃南也。八豆之次。則韭菹以東。醯醢昌本麋臠。菹南菹菹以西。鹿蠶葵菹蠔醢。八簋之次。則六簋仍舊加黍於稷南。稷於黍南。六鉶之次。則牛以西羊豕豕南牛牛東羊豕。

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按昏禮疏推魚之數云。或諸侯十三、天子十五。此疏則云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兩疏不同據此經卿大夫魚數以命數爲差。則五等諸侯亦必以命數爲差矣。昏禮疏言或疑詞耳。陳氏祥道反據彼舍此舛矣。若以此推天子魚數。其十九與。

簠實、實於筐。陳於櫈內。兩櫈間。二以並。南陳。○賓所食者梁則四筐。宜黍稷稻粱各一。不言簠實者省文也。若簠實陳於碑內。經必明著其文而列其位次。

庶羞陳於碑內。○庶羞中有臠臠炙臠。俱在牲體不得陳。所陳者四醢也。芥醬魚膾也。上大夫則加鵝鴨雉兔也。皆當於此其俎實之。魚腊與所加之鮮魚鮮腊或亦從焉。

皆自阼階降堂受。○禮器明言諸侯堂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敖氏乃以七尺五尺分五等。諸侯爲二。而以大夫與士同三尺。不可從。

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注云同爵。專據主國大夫言。主人卿也。則使卿致。主人大夫也。則使大夫致。

記

不宿戒。戒不速。○鄉飲射雖不宿戒。而戒後有速。此惟戒。并不速。賓即從之。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繙布純。加萑席尋元帛純。皆卷自末。○注於燕禮則云。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蓋以其設尊也。於此記則云。太宰之屬掌宮廟者。兩處互異。疏言注雖不同。其義則一。天子具官宮人。卽司宮。別有司几筵。又有小宰。諸侯兼官。故司宮兼司几筵。及小宰竊疑。小宰佐冢宰。其職尊。未必使兼煩辱之事。而司几筵則爲宗伯之屬。又未必使小宰越職以相兼也。說終可疑。豈鄭未自定。故兩存其說與。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記明無論公親食與否。而兩者之拜。上大夫不得與下大夫異其儀也。

儀禮管見卷中之四

覲禮第十○此篇分三節，自至於郊至乃歸。言在廟受覲正禮，諸侯覲於天子以下，言時會殷同之禮。祭天以下，言巡狩而盟之禮。

覲禮○康成言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謂除王畿外，每一州內各分四時，再以六服遠近定疏數之節。此期一定，子孫率以爲典，其有事而朝者，又不在此數，故東方亦可以秋覲，北方亦可以夏宗也。豈謂春則東方皆來，夏則南方畢至乎？王氏與之以是而譏康成，固矣。巢固在南，韓固在北，安知其定制之初巢不在春，韓不在秋耶？又安知曰朝曰覲，非朝王之通稱耶？且韓侯初立來朝，不在常朝之限，又安知朝期本不在秋，而免喪來朝，適屆秋時，遂行覲禮耶？泥一字而輕議先儒，愚不敢從。讀曲禮疏，斯了然矣。門屏之間謂之寧，曲禮云：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舉朝以該宗，春夏受摯於朝明矣。戶牖之間謂之依，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舉覲以該遇，秋冬受摯於廟明矣。諸侯西面兼伯子男，諸侯北面兼五等，此篇云負依秋覲禮也。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於帷門之外，再拜。○此亦無藉者，而授受俱不言襲，則諸儒專以有束帛無束帛分褐襲者，非通論也。帷宮而旌門，天子之制也。帷宮而帷門，諸侯之制也。既在門，則未有不闢其四旁以象宮者。集說謂於壇之南橫設兩帷於兩旁，而空其中以當門，是何規模。

使者左還而立。○致命時東面受璧時以左手向外還而南面當從注。侯氏送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據此則聘賓於勞者亦送可知。特不拜耳。未有任其去而不送者。儕之束帛乘馬。○注言受於外者受而後卽館。異於聘賓禮也。受舍後豈有儕於門外之理。敖氏此條之誤更甚於卿致館不入門之說。

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春夏朝宗受贊於朝受享於廟。則設次於大門外而廟門外無次。故享時得行車逆之禮。秋冬覲遇一受之於廟。故大門外不須次。而廟門外有次。疏解注意極明。此覲也在廟門外可知。經云受舍於朝者。言上介造朝而受命耳。既受命。則往廟門外識其處。李氏心傳言受次在外朝。是混覲禮於朝宗矣。張氏爾岐以廟爲路門外之朝。謬更不待言。又廟門外豈能容許多廬舍。故注以爲帷次。尊之而曰舍。敖氏謂朝王授舍。惟自相朝則授帷次。直以舍爲廬舍亦未是。

侯氏裨冕釋幣於廟。○玉藻云。諸侯元冕以祭。裨冕以朝。鄭注。裨冕公袞。侯伯鷩。子男毳。與大行人職所云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同也。是天子則以次於大裘之五冕總名裨。五等諸侯則各以其最上一服名裨也。故此注云。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而諸侯亦服焉。然則諸侯固以裨爲上矣。侯伯之鷩。子男之毳。雖降於袞。而在彼亦爲最上服也。又曾子問。太祝裨冕。注云。緋冕元冕。亦指孤與卿之上服也。敖氏謂此經裨冕公鷩。侯伯毳。子男絺。反以其次等者爲裨。不顯與大行人相戾哉。至裨字之義。亦當從注訓爲埠。不當如楊倞訓爲卑也。諸侯自祭元冕。而朝王何以服上服。尊天子也。然

不各指其冕名而均曰裨者言其最上服猶是天子之裨云爾尊君抑臣之義也○注以遷主爲禰固未安但旣有遷主曾不是告而反告於禰則載遷主何爲闕以俟考

齋夫承命告於天子○承命者承請覲之命也敖氏乃鑿空爲不敢當廟受而辭之說夫此時王已在廟矣已已至廟門外矣而僂爲此虛詞豈欲王復出廟至朝而行禮乎不情之甚冬官旣缺安知齋夫非司空之屬敖氏云齋當爲大亦強改經文以破注也

匹馬卓上九馬隨之○卓鄭讀卓王孫之卓卽易說卦所云的頤也後侯氏先執之以出

侯氏升致命○先奠幣俟擯者傳將受之辭乃升致命與受贊儀同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下拜者臣之正禮辭之而升成拜者非特外臣卽於己臣之爲賓時也順君之命不得不成拜乎上然已略兼賓主之儀不全乎爲臣矣今侯氏降拜而復升成拜非辭則不升矣故注云太史辭之也敖謂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者之禮夫旣不辭之則下拜而臣子之分盡矣乃復升拜儀若天子以賓禮待己者不已亢乎

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方明固爲上下四方之神盟時卽爲司盟之神二而一也諸儒多以王不巡狩之歲爲壇以合諸侯未免漏却時會一禮時會之時而逢覲遇其當朝諸侯旣循常制見於廟復偕羣后見於壇其不當朝者則惟見於壇若殷同之歲並

無當朝諸侯。祇見於壇而已。其來亦分四時。其爲壇自必各以其方而不專在南方矣。注言之未詳。故後人往往致疑。經言設六玉與六色之木相配。並不言禮神也。又蒼璧不可以爲圭。黃琮不可以爲璧。夫人而知之也。敖氏乃欲以大宗伯職所謂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者。當之未免附會牽合。四傳擅。○集說謂五等諸侯覲時俱北面。此亦俱北面說可從。至謂一朝三享。凡四次傳擅。則非。夫傳擅惟春夏受享爲然。餘則否。況壇內羣后咸在。日力難給。而乃如此煩贅乎。依注四位之說爲是。五等而分四次何也。蓋殷爵有公侯伯無子男。惟畿內采邑之君則稱子。子男者周所增建也。以增建者而合爲一次也。亦宜。孟子曰。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亦分四位。夫有所受之也與。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行禮次第。當在公侯伯子男各就其旂而立之前。東門王城東門也。先拜日於東門。乃至壇祀方明。然後徹方明。明朝諸侯或有盟誓之事。則朝畢復加方明。節次宜如是。若先受朝而始拜日。祀方明恐非敬神之道。夏秋冬以此推之。會同諸侯其來也既分四時。故爲壇亦分四門。或拜或禮。或盟或不盟。各舉其一以見義。經文所以簡而明也。若如敖氏。不分四時。不分國之四門。專就壇宮三百步之地。一日而徧轄五瑞。姑無論日力不給也。即如此日受朝之後。乃始出壇東門而拜日。復反而祀方明。又至南門重禮已拜之日。乃越西門至北門而禮月與四瀆。終乃旋至西門以祀山川邱陵。其紛雜無緒甚矣。周公制禮。夫豈其然。

祭天燔柴祭山邱陵升祭川沈祭地壅○注以爲祭盟神而天子諸侯及王官之伯各有所主未知何據陳氏祥道曾論之矣

記

几俟於東箱○云俟則侯天子升席乃左右設几可知敖氏謂升席在設几後則兩端俱礙矣何由升天子升席亦由下



儀禮管見卷中之五

喪服第十一○篇內五服所未著者甚多。讀者引伸觸類以意求之，斯可得矣。不復補焉。

絞帶○按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指齊衰婦人也。注云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明其異。既婦人異男子而用枲則男子兩帶俱苴可知。若絞帶用牡麻必明著之以別於苴矣。敖氏謂一帶用牡麻非也。又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箠笄髽衰而不言絰。可見斬衰婦人要絰與男子同。敖氏謂用牡麻亦非也。婦人喪服要重於首豎反用牡麻耶。

斬者何不緝也○帶緣各視其冠斷自齊衰杖期始。敖氏以斬衰領袖亦有純謬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經但言要絰視首絰五分減一耳。其絞帶與要絰同。雷氏絞帶小於要絰之說疏已駁正。不知朱子何以仍取之。

苴杖竹也○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兩絰字俱指要絰。敖氏謂杖如首絰之度未然。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疏引喪大記子夫人杖大夫世婦杖文故言成人婦人正杖童子婦人不杖。汪氏琬謂傳言婦人不是童子婦人非也。

絞帶者繩帶也○敖氏謂絞帶博當二寸夫椭方之物有面可指方可言博絞帶形圓可以徑圍言不可以博言斬衰絞帶之圍當如大功之絰之圍。

冠繩纓條屬右縫。○細思其制，終以注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之說爲優。右縫，敖氏謂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以辟經之纓亦屬臆說。

外畢。○疏謂兩頭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縫畢向外是也。敖謂於武上之外縫合之，亦非。

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未虞以前，戶北向而無柱楣，然亦必有通出入之處，其制或略如圭竇焉。朱子謂檐著於地，如著地則難出入矣。疏謂倚廬偏加東壁，非兩下屋，練後乃於廬處兩下爲屋，義較長。自始死至既練，哭有三無時，一有時，疏已詳晰。敖氏更添殯後卒哭、前朝夕爲位之哭，爲二有時，尤賅。

獸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注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王肅、劉逵、陸德明皆云滿手曰溢，說似不同。按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有奇，亦與滿手之盛略等也。六斗四升爲醢，當今九升六合有奇，以中人計之，如月得三醢，則每人日食九合六勺有奇矣。故曰：上月一醢，則日止三合二勺有奇，故曰下計其數亦僅堪獸粥也。

君。○傳文明以有地者爲君，故注本以釋經，蓋有地則當世守，義與有國者等。與暫時涖官而爲其臣屬者不同，服斬宜矣。士旣無地，雖爲其臣，安得服斬？如皂臣與輿臣隸名亦臣也，而豈遞爲之服斬乎？傳意言公士大夫之無地者，雖有臣，亦不爲服斬也。公士大夫且然，況於士乎？或疑弔服加麻爲太輕，即不服斬，亦當齊衰三月。夫齊衰三月，則疑於有地者之民矣，故不制此服。

父爲長子。○但己身是適長，卽得爲長子三年。不論繼祖繼祖，惟庶子不得。放氏併駁傳文，庶子不得爲三年之語，甚昧傳重之義。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謂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放氏謂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合是兩說，無遺義矣。顧氏炎武乃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則所後者之本宗掛漏反多，說易惑人，斷不可從。又言庶子爲後者不服妻之父母，夫爲後而不服其母黨者，以服君母之黨，外姓之服亦無二統也。若妻之父母，則何嫌乎？適子亦祭祖考，豈不服乎？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注所言蓋本喪服小記疏云：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白遭喪後被出者解，注意極明。放氏猶謂見出於父存之時，嫌與未嫁者異，何歟？嫁與適人，固可通稱，但此篇之例專以嫁屬大夫，適人指士。

近臣君服斯服矣。○經言衆臣之服降於貴臣，而布帶繩屨，傳則於衆臣中抽出言之。近臣雖賤，然得與嗣君同服，非若貴臣者以近君故耳。

牡麻絰、冠布縷、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按朱子曰：右本在上，以麻根著頭右邊，從額前向左圍項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云云，準此即可推左本在下矣。布升數，固視其冠然，此服衰裳，尙無緣也。又此二帶無別，知斬衰二帶亦無別矣。

父卒則爲母。○父卒卽得爲母三年。疏謂必待除父服卒而始三年非也。經文則字是急辭。慈母如母。○慈母有二。其一庶子爲慈己者。此經所云是也。蓋父命之爲母也。其一適子爲慈己者。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是也。適妻之子。父不得命妾爲之母。故不云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也。然天子諸侯之適子。則不服矣。梁武帝旣使皇子爲慈母服小功。又不論適庶皆同一例。失禮已甚。反譏康成。不亦舛乎。內則所云師慈保本指庶母。若缺人。則兼取傅姆等。其曰諸母卽庶母也。此則君子子爲服小功曰可者。指傅姆之屬。此則不爲之服。武帝專以慈母爲傅姆等。而遺却諸母。不知大夫子之三母。與國君子傳慈有別。不可據曾子問以駁鄭也。

帶緣各視其冠。○此衰之緣疏謂中衣之緣非也。至此章傳始言緣。則斬與齊衰三年者無緣明矣。父在爲母。○若庶子爲母。與父異宮者。得仲禪與杖同宮者。不禪。雖杖而不以卽位。見小記。

妻。○此專指士爲妻。若公子爲妻。則見於記。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妻。則見於大功章。俱不服期。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頰。母在不稽頰。小記云。宗子母在爲妻禪。則庶子母在不爲妻禪。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無論有無繼母。及父存與沒。俱爲服期。然此謂未再嫁者耳。嫁則已絕於子。不爲之服。故呂氏坤有出母而嫁兩相絕之論。舉外祖父母。則餘不服可知。傳曰。絕族無施服。非特出母之黨無服。卽子之妻及子亦不爲被出者服。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經所言皆指有服者。傳則有明其無服者。此二句傳也。先儒並無

異詞顧氏炎武以下有傳曰二字遂指爲經文謬甚。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注訓從爲虛字言從而爲之服所以答其爲父三年斬衰之恩王肅則訓爲隨從之義言隨之而嫁則服否則不服義似勝鄭

祖父母○適子則父在期庶子不論父存沒俱期

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謂降有四品以尊以厭以旁尊以出敖氏併旁尊於尊降中言降有三品細思旁尊終當自爲一品如公爲始封之君其昆弟旣非公子又身不爲大夫則其降也以旁尊而不以己身之尊也敖又言凡父在爲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不識所指何屬尤未解○大夫爲庶婦當服總絕總則無服矣疏謂小功誤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疏極明敖以弟字爲衍是限以庶長必不爲兄也否則雖爲兄而不服適長弟期也義俱未協

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庾氏肅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虞氏喜曰元孫爲後其母尚存元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據此則賀氏循所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不可通之於曾祖姑以下存者矣

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當遵注祭感生帝之解勿用王肅說

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戴氏聖曰大宗不可絕又言

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已有一適。當絕父以後大宗。田氏瓊曰。後大宗者。以所生支子還承本宗。據此則敖氏謂大宗有時而絕者非矣。○同居繼父。猶謂之父。甯以身爲人後。而竟改稱其父母爲世叔父母乎。假使爲族父母之後。則遂稱其父母爲族父母乎。夫族父母無服者也。既加以無服之稱。而仍爲服期乎。如曰。以族父母之稱正其名。以生我之服致其情。是名與服兩不相應也。夫君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旣沒其父母之名矣。則直爲族父母服期矣。聖人制禮。甯若是乎。故歐陽子之說。終未可厚非也。然則仍直稱父母乎。曰不可。於爲所後者。正其爲父母之名。於生我者。加之以本生父母之名。斯兩得之矣。經言爲其父母。即本生之義也。即歐陽子所云不沒其父母之名之義也。繼父同居者。○撫我育我。恩止於一己耳。至以其財爲築宮廟。歲時使祀。則德及先人矣。祖父血食。賴以不絕。此莫大之恩也。安得不服以齊期之服。周公於行路之中而制此重服。正所以激發仁人孝子之心耳。非傳不能得聖人之意。顧氏炎武乃謂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亦昧於公私輕重之義矣。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有宗子。安得有族人無主之婦。其有之。必大宗滅絕而小宗又不立後者也。

妾爲女君。○妾稱適爲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本族娣姪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當以康成無服之論爲正。或謂士妾有子。則稱貴妾。妻當從服。不知從服降一等。仍無服也。推之買妾更可知。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集說云。妻與夫爲一體。故不問己子與妻子。其爲服。若不服。與夫同。此明

女君尊得同夫而降其子之義也。又云：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此明妾不尊於君之子，則無尊降之嫌，故與女君同也。又云：惟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此明妾實尊於己子，若不爲服，則同乎女君矣。同乎女君卽體君矣，故爲服期。此正解注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之義也。極明晰。

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士服姑姊妹，女子子出嫁大功，無主者期。大夫之子應降小功，因其無主，仍服大功，又因其身爲命婦，故爲服期。期亦不過服其本服耳，非有加也。子服三年，其爲不報不待言矣。故傳不言女子子期，有似於報，實其出嫁本服非報也。故傳明之。其餘皆報。大夫在，則服其子以期。沒，則服其子以大功。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此祖父母指父在者，亦兼父非適長在內。適孫，則適子已沒者當以尊降而不降者，以不敢故也。與女子子出適爲祖父母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義同。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亦冠布纓布帶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婦人當依注指本宗宗子言。敖謂兼宗婦在內，而經無夫之宗子文非也。此服專爲宗子而制，不問親疎尊卑及無服者皆服。嫂叔無服爲宗子及母妻，則當服矣。放謂無服亦非。

尊祖故敬宗。○以曾高之服服宗子，是敬宗也。所以然者，以宗子傳先祖之重，祖宜尊，故宗宜敬也。

言與民同也。○可見民爲君服本齊衰三月。

庶人爲國君。○注云。庶人或有在官者。言或解經不言民而言庶人之義。言民之中卽有在官庶人亦止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乃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夫服疇食德。繫誰之賜。乃竟若是恕乎。又謂非當家者不服。尤謬。甯有父兄君其君而子弟不君其君者乎。而父兄亦竟晏然聽之已乎。是教之爲亂民也。此等關係名教匪細。不可不亟爲辨正。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傳於爲舊君。旣云言與民同矣。今於妻復發此傳。且於長子言未去。則妻隨夫出可知。鄭氏所謂妻尙未去。同民服三月。非據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是臣適他國。若所仕者尊卑不敵。有不服之理。經所以不著去國大夫服之文者。以服不服未定也。若其妻雖去。則無不服也。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注闡發制服意最精。長子在國奉宗廟。則服。戴氏聖所云者是也。去國則不服。當如注說也。敖氏謂己服之外。妻子雖隨去。亦服。明背傳子未去之文。不可從。劉氏斂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則反服。若已仕者。雖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亦不反服。與雜記異。義亦非。士在外。其妻子不言有服。恩淺也。

曾祖父母。○祭祀之辭。元孫以下。皆得稱曾孫。固然。然稱名則可。若制服之義。則五世親盡。服至高祖止矣。顧氏炎武謂自高祖而上。苟逮事者。皆爲制服。蓋沿沈存中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孫而下皆曾孫。雖

百世可知也之說却不然。

舊君。○注云待放解傳猶未絕之意已出在竟猶爲掃除其宗廟是未絕也此章言舊君前後凡三條首條仕焉而已者雖不在位仍得棲遲井里君臣無隙恩禮最深故不惟服君并服其母妻次條去國而更事新君義屬於新君矣然所事之君尊卑與舊君敵者猶爲制服忠厚之至也惟尊卑不敵乃不爲服分限之也此條待放未去既在竟上何得不服然而負罪引疚視仕焉而已者有間矣故不敢爲君之母妻服此三者之分也若卽以此爲已去國者則經何以先著其妻子之服乃隔繼父曾祖宗子三條始列大夫爲舊君之服又反置在後前後繼續首尾衝決若是乎詳繹經文實與上條大有區別非強附會注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傳必言嫁於大夫者見不敢以出而降不特適士者爲然也言成人而未嫁者所以發在室有逆降之例然而降旁親不敢降其曾祖意尤重在已嫁者惟其然則等而上之雖諸侯之夫人天子之后無不皆然矣傳深得經之微意放氏乃譏其失旨乎。

殤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不繆垂○文承不縗言指要經明矣蓋要經有繆散之變始散繼繆者爲變其文縗也始終不繆者爲不變其文不縗也若首經則九月以上始終有縗七月以下始終無縗無變不變之異也檀弓之櫻經環經則指首經而言一股而不繫者曰環經此弔服也兩股而綾者曰

穆經此五服之經也。穆經但有有纓無纓之別。無穆垂不穆垂之異。敖氏卽指要經爲首經。又謂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綾。俱誤。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敖氏曰齊衰下殤小功七歲以下猶宜有服哭之八十四日亦近於總之日月矣。不降其適也。○傳明言不降敖氏故與傳遠乃曰加隆黃氏榦曰適婦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姪丈夫婦人報。○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嫁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傳欲明不爲夫昆弟制服之意置而不言反言夫不爲昆弟之妻服者蓋爲昆弟之妻服則昆弟之妻宜報矣。妻之服從夫生也。故先明其本。敖氏未喻傳立言之旨而輕爲訾議朱子曰而可乎言其不可耳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此等有父爲大夫而存者即是尊同不降。

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顧氏炎武曰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公子於所生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條意重在許字者之在室逆降其已嫁者之降連言之耳逆降之說諸儒謂未然夫婦道外成旣有係屬卽降其本族旁親亦不嫌於薄然竊意逆降之節

未必一許嫁卽然。或在請期之後。將嫁而未及嫁。亦遂同已嫁者之例耳。○此條或議傳文。或駁鄭注。朱子亦疑而未定。細玩賈疏。則注混於傳。真屬顯然。疏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十一字。旣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其論最確。蓋鄭揣誤讀之意。旣將此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兩人。合上經君之庶子。總爲三人。而指爲君之黨。是一誤。又將經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指爲妾之私親。是二誤。故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是言其第一誤也。又云。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是言其第二誤也。然後以此不辭云。云辨其非。然則傳中下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是注而非傳矣。不知何時。將舊讀以下三十二字。屬經文。姑姊妹下以下。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廁入傳中。而以此不辭。以下爲駁傳語。雜亂無次。讀者滋眩。今依疏釐訂如左。【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遵注文爛在下之語。移傳十六字於此經之下。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云。○依疏將下言二十一字。移置在注之服也之下。此不辭之上。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馬氏融曰：在室大功已在大夫尊降之限，嫁於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大夫之妻服其本族與男子同，故不復釋。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上經許字大夫者，得逆降其本族。此經惟姑姊妹之爲夫妻，乃不遞降。然則大夫之妻得以尊降本族明矣。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自從也，非自己之自下，自尊別於卑義同。故謂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爲行禮之所，及封君沒於焉祀之，謂之太廟，真屬臆撰。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荀覲謂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亦絕不服。是也。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指爲臣者言。若所不臣，仍服期疏，謂服斬未是。

緼衰裳、牡麻絰。○用牡麻而亦澆之，斷其本。射氏慈、戴氏聖，皆云吉履無絰。疏云：帶履同小功，小功章雖不見履，而於緼麻章言之，則自緼衰以下皆同也。

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有此接見之禮，卽制此服。不論已未接見，疏謂不聘天子，卽無服。非澆麻帶絰，小功五月者。○注引小記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按孔疏云：首經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疏言五十命爲大夫，禮之常法。或大夫之子有盛德，未必要至五十，是以有幼爲大夫者，則容有昆姊之殤服是也。敖氏乃以昆姊二字爲

連文謬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馬融云不言姑者不降姑也。二說不同。降姑之義爲長。本生父母昆弟姊妹之服經俱備見不言祖者容仍是其孫此則姑亦不降矣。敖氏謂本生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使爲疏屬之後則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安乎否乎。

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總而加服小功最得聖人重本宗輕外族之意集說云子從母而服母黨者皆降於其母二等母爲其父母期宜小功非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如其說則母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不亦降二等而小功乎此服有六爲母之父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庶子爲君母之父母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後者爲己母之父母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爲繼母黨服如繼母多則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服次其母者之黨也使其亦出則以次服再繼母之黨矣若沒而非出當如虞說仍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集說於此亦不得不遵傳言加矣。傳曰姊姐婦者弟長也。○按左氏傳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姐孔疏引此傳文而釋之曰以弟長解姊姐言姊是弟姐是長也此與爾雅長婦謂稚婦爲姊婦姊婦謂長婦爲姐婦之文正合蓋長稚也弟長也姊姐也俱隨婦人之齒而相稱也故疏云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姐兄妻年小稱之曰姊也雖曰婦人無

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然爵與坐次則爾。至於相稱。斷無年少者而反呼年大者爲姊之理。馬融王肅說恐未然。又案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姐。後生爲娣。此言兩妾異姓而同事一夫者也。可見姊娣長幼之義。從婦不從夫。并不以事夫之先後論矣。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意以此服雖因慈己而加。而三母實是大夫之禮。父沒則三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爲庶母本服之總。敖氏謂父沒仍小功存參。

緦麻三月者。○敖氏曰。此布七升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以縷之粗細爲序。粗者重。細者輕。故升數雖多而縷粗。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緦衰之上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也。

士爲庶母。○喪服一篇。指士爲多。獨於此言士者。一以見大夫之不服庶母。一以見下貴臣貴妾之服爲大夫制。不爲士制。故於此特別言士也。

貴臣貴妾。○周公制禮。士皆無地。無地則無臣。前已言之矣。小記云。士妾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此云貴妾。其非有子。士妾可知。夫大夫雖尊於士。實卑於諸侯。故於絕緦之中。特制此臣妾之服。以遠別乎國君也。此與庶子爲父後之大夫服母以總。義各有取。勿泥常例。士妾子之有無。未定。故不著其服。乳母。○士妻自養其子。安有乳母。據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此指君子子無疑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父在小功。父沒。緦身爲大夫。則不服。此章父存。沒俱總。父在之總。乳母之服也。父沒之總。庶母之

本服也。若身爲大夫亦不服。昌黎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爲之銘。爲之服此乃屢他人婦以乳哺己者。然與賤者代之慈已意同。故爲制服。從祖昆弟之子。○孔穎達謂同堂昆弟之孫理自總麻。曾祖爲曾孫三月無等降之亦三月。集說謂族曾祖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略之而不報。二說以孔爲正。蓋旁親之服未有不報者也。

曾孫。○此服不分適庶。雖適子孫俱沒爲適曾孫亦止。總疏謂爲適曾孫服期恐非。

夫之諸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以諸字賅之。依注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說爲是。同是祖行可統言諸也。夫之外祖母妻亦服乎。據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疏云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皆謂爲兄弟。同宗直稱兄弟。外族稱外兄弟也。則不特服夫之外祖父母并服從母矣。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雖兼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在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殤二句。故疏言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也。何敖氏言不宜在此乎。婦人服殤發凡於末者。以別於男子。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絰帶。麻衣縗緣。皆旣葬除之。○大功正服衣九升。練冠練

衣以九升之布練熟爲之故練衣亦名功衰。練冠冠紩亦緣以縗間傳所云練冠縗緣是也就其質而言之直曰練冠就其紩而言之亦名縗冠母重故直言其質妻輕故可言其紩其實一也縗冠之縗不必改爲練但疏謂練布爲冠恐無此服。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則指爲人後者服所後者之旁親也記本分明顧氏炎武乃汨而亂之以報字連下讀此因前昆弟之子旣指爲所爲後者昆弟之子嫌此復出故以爲本生兄弟之報服大謬有親兄弟之子乃取疏屬以爲後者或昆弟止一子或雖有可爲後者而廢疾不任事也本生外祖父母從母於兄弟該之。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乃爲加以加於本服之外也若應降不降不可名加。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小記云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明言用布而程氏大昌猶謂無一語紀其如何爲免乎注言爲之喪主更補記未備。

朋友麻○據注意則士之弔服當事弁絰疑衰而素裳集說謂服素冠則庶人用何服以弔乎恐未然弔服有三疑衰在錫衰總衰之下幾近吉服矣故鄭司農謂用十四升布而康成亦云疑之言擬以十四升布擬於十五升之吉布也集說云疑衰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布縷皆有事則疑於

吉升數與錫總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非也。蓋自三升以至十二升，凶服也。十五升，吉服也。若用十三升，則嫌爲凶服十二升之等差，故闕之不用，而用十四升，以取擬吉之義。如云取疑似之義，甚無謂也。○易文言陰疑於陽必戰，漢儒亦訓爲擬。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此指大功兄弟。若小功，室老無服矣。室老近臣異於邑宰遠臣，故從君服疏說是也。亦以大夫之臣與天子諸侯之臣異故。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其所生之母止服緦矣。從服宜降，故無服。不得以爲人後者，服本生母黨例之。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固見不以厭降，亦見不爲妾者，其服容有異於邦人。大夫妻得降本族也，益信。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此注以君及卿大夫弔士俱皮弁錫衰。文王世子注則云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與此異。豈同姓錫衰，異姓疑衰與據服問大夫相爲錫衰與君同。此記大夫命婦相爲俱錫衰，而皆無士，竊疑大夫弔士或祇得用疑衰。敖氏所云，亦有理也。傳注所云哀在內，哀在外，指所哀之人言，以內外臣分布縷之治否也。當善會意。

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張氏爾岐曰：傳言終之者，因記本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笄有首以墮下，單言子折笄首布總而不言婦，故解之曰：終之也。謂當以惡笄終期也。注仍指女子子，誤會傳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記無不鑿明文未可臆斷。

適博四寸出於衰。○適卽負領也。兩相各闊四寸。縫著闊中八寸。共一尺六寸矣。衰綴於其外。闊中出於衰者兩相各二寸。連負領四寸。則兩相各出六寸也。疏是也。前襟後裾禮服也。此既有闊中及辟領在喪服之外。四寸之衰卽當心而綴於闊中之外矣。甯藉衿乎。邱氏濬欲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謂必如是衰乃當心殊可不必。

衣二尺有二寸。○疏釋注意極明。蓋倍二尺二寸爲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則五尺二寸矣。此指一邊言也。合前後兩邊計之。則共用布一丈四寸。故注曰而又倍之云云。楊氏復以而又倍之句專指加於闊中者而言。云用布廣尺六寸。縱八寸。中摺之。各縱四寸。以一頭四寸去兩邊四寸。存中央八寸。加於後之間中。以一頭四寸全用之。加於前之間中。前之一尺六寸。視後之八寸爲倍。說太新奇而鑿。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爲母雖有期與三年之別。而衰四升冠七升。則同疏言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非也。應在降服內。父卒爲母三年。乃是正服耳。此與篇首所陳自異。宜黃氏榦議其相抵牾。

儀禮管見卷下之一

士喪禮第十二

曰皋某復三〇孔氏穎達曰三者一號於上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下冀神自地而上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中而來也

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〇未小斂前主人之位暫在此既小斂乃卽阼階下西面位不言再拜則一拜也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降自西階

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俛牀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〇下記云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是主人主婦而外餘皆立也喪大記云士之喪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是無不坐者矣彼注以爲不命之士賤同宗尊卑皆坐然則此爲命士故惟命夫命婦坐也但喪大記一篇無不命之士則又不可解愚意喪大記與此經不合者有矣如小斂以前此經云惟君命出喪大記云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土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其異灼然讀者遵經而舍記可也或云士賤同宗皆坐者其常喪大記所云是也若兄弟有命夫命婦來入於室則坐命夫命婦坐則自主人主婦外餘皆立矣貴貴也此記所云是也自斬衰庶子以至大功皆衆主人也親疎之位以室與堂分男女之位在室者以牀東西分在堂者以上下

分其秩然不紊如此。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中庭東方之中庭也故弔者東面向之致命主人則北面受命敖氏謂西方之中庭非

退哭不踊○朋友親襚故注以反賓位釋退字敖氏兼庶兄弟使者退言似混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縕○無物注指不命之士極的敖氏謂未仕者則民而非士矣

陳襲事於房中西領南上不綽○經明言西領則惟指衣不兼在房他物矣故注云衣裳少單行可盡不須屈轉重列也敖氏則兼他物在內而特不綽故云次列更端別起與經文違不可從掩練帛○惟有掩故不用冠家語云孔子之妻襲而冠此係王肅增改難據

纊極二○生時用極皆三不以貴賤而差尸用二明不用也敖氏謂生時亦用二非

冒縕質長與手齊輕殺掩足○殺長三尺耳質則自頭頂而下與手齊比殺長矣敖氏反謂殺長於質誤孔氏穎達曰兩囊皆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以結之而以多少爲尊卑之差蓋謂質與殺各留一不縫之邊而綴帶以各相結賈疏則謂旁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如是則質與殺兩邊俱縫而綴繫於質之下端殺之上端以相連結不合喪大記所言旁綴義孔是也

韁韁○敖氏曰用爵弁之韁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据喪大記云造冰未聞以夷槃而用之沐浴者。敖說非經云可也。言惟君賜許用耳。

左袒。○禮事無論吉凶皆左袒。惟受刑則右袒。集說言當用左手。故左袒然則用右手時多矣。遂右袒耶。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於戶西。○徹枕三事須當戶首乃便。當足則不能爲矣。敖謂非有事於戶則不敢當其首似是而非。

主人左扱米。○戶南首主人東面用左手由領下含則順且不以手加諸面也。

商祝掩瑱設幙目。○掩以裹首幙目以覆面。注云先結頤下乃結項則幙目上兩角在掩之內矣。

乃襲三稱。○衣裳具謂之稱爵弁服皮弁服是也。單複具謂之稱祿衣袍襍是也。然亦必有裳也。注云不紐。紐俗諺謂之活結。不紐則絞絞。俗諺謂之死結。

設決麗於堅自飯持之設握乃連堅。○設決與握之法細玩注疏終未灑然容訂。

撫用衾。○襲訖當馮戶哭踊。經文不具。

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韁。賀之結於後。○疏說不誤。重向南以席西端爲上而向東掩是象人之左衽矣。經言結於後。注言交於後。實在重之前而謂之後者蓋重向南帶結亦在南。自堂上望之不見衽與結。因謂之後也。敖氏旣云象人而北面乃又云結在南豈有人帶結在後者耶。

厥明。○死日襲次日小斂第三日大斂此士三日殯不連死日數則第

四日。

祭服次散衣次。凡十有九稱。○小斂固有元端服。但在散衣中。經所言祭服。仍指助祭之服。與襲時爵弁皮弁同。注未可駁。大斂祭服亦然。

饌於東堂下。○東西堂之南廉較正堂南廉稍退在後。兩廉之南。謂之東堂下西堂下。坫在正堂東南西南兩隅。南於兩廉。故陳饌於東堂下得南齊坫。如鄭說也。饌在此者。示變於吉。且以奠者升降為踊節也。

設盆盥於饌東。○云於饌東近饌可知。未必東當東榮。大斂設盥門外。以有斂席故。此盥當設在大斂席處。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重要。男子重首。豈有婦人經帶反輕於首服而不用苴之理。故注以為此齊衰婦人之帶。蓋舅姑之服本齊衰也。敖氏謂斬衰婦人亦用牡麻。非說見喪服斬衰章。主人母若在妻為夫斬。故注云斬衰婦人亦苴絰。經不言者存沒不定也。

其實特豚四鬱去蹄。兩肺脊肺。○博雅云。肺脅也。四鬱謂兩肩兩髀。合兩肺與脊為七體。此豚解之法。二人以並。○每二人為偶也。實不止二人。

祭服不倒。○高氏閔曰。斂半在尸上。半在尸下。故散衣有倒者。士舉遷尸。反位。○席布於戶內之地。綃綺衣服等布於席。乃遷尸其上。而斂之。襲則衣之。斂則包之。

主人髽髮。○按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注云。雞斯當爲笄纓。夫笄纓則去冠矣。又按檀弓。孔子曰。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敖氏謂易之以素冠深衣。兩記似歧。然可通也。蓋問喪之所謂始死。指初氣絕時言也。主人則去冠而笄纓。然至小斂有三日之久。不可始終不冠。故易以素冠。檀弓之所謂始死。統指小斂以前言也。至斂畢而投素冠髽髮。其節宜在戶未出戶之前。故叔孫武叔投冠於戶出戶後。君子譏之。

婦人髽於室。○曾子問。言婦爲男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此將齊衰者也。若將斬衰者。其服未知同否。阼階前西面錯。○上陳鼎於寢門外西面。此仍西面疏云。對在門外時北面陳鼎。鄉內爲宜。與經相違。似誤。

執醴酒北面西上。○醴酒最後錯。而反先升。故注云。先升尊也。

乃代哭。○代哭之人。雖親疏不同。要皆有服者也。此乃更代之代。非替代之代。呂氏坤誤認爲替代。故言雇情下賤。僞爲哭聲。以應弔賓。而欲廢此禮。

掘殯見衽。○衽制。賈氏銀錠扣之說。勝於孔穎達燕尾之說。蓋在下。○棺升而蓋在堂下。非置於西序端也。

熬黍稷各二箇。有魚腊。○注謂惑蚍蜉令不至棺。然恐非惑之適引之。奈何。敖謂置此於棺旁。以致其愛敬。然所用者穀。而復熬之。其義何也。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祝徹巾而不言降授執事者則在戶東可知矣。執事受而立待則位宜如前阼階下也。敖說俱誤。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於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於序西南當西榮如設於堂。○奠亦可云饌。敖氏改饌爲奠不必其云取籩豆俎者先設者先徹後設者後徹此說是也。一說甲設豆此時仍取豆乙設籩此時仍取籩亦通序西南經文甚明不知敖氏何以有設於西堂之說又云降自側階堂西安得有側階耶尤謬。

帷堂。○始死設奠而帷堂小斂卒而設帷乃奉尸俟於堂此將大斂故復帷堂。

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於足西面袒。○此時斂席尚未布主人位仍在戶東至將遷尸乃卽位於序端商祝布綾給衾衣美者在外君榼不倒。○在外先布於下也。君榼不倒則祭服或可倒與。喪大記君無榼大夫士此熊氏之讀也。此經賈疏駁之其實應讀君無榼爲句言君之喪雖有榼而不以陳不以斂故曰無。大夫士三字連下畢主人之祭服爲句言大夫士用畢自己祭服不足乃用庶榼。卒斂徹帷。○孔氏穎達曰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於序端小斂時子亦弁經大夫子亦然士則素冠。

主人奉尸斂於棺。○殯倚西壁西旁難容人故惟主人奉。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上經云有大夫則告大夫雖後至或在布綾給之後未遷尸之前雖當踊猶

絕踊拜之雜記所云是也。此後至者則更在後故蓋棺後始降拜之若士後至必待既事而毅乃拜之也。

設熬旁一筐○每旁黍稷各一筐

卒塗祝取銘置於肆○銘以表柩乃孝子之心欲識之也故曰愛之斯錄之矣。敖氏乃云欲令神知其處夫身藏於棺棺藏於肆苟弗能知肆之處又惡能知銘之處乎

設豆右菹○設菹醢之法菹常在右醢常在左取右手擗菹於醢之便不分上下亦不係菹醢與席之上下有變不變之異。敖氏說鑒

及兄弟北面哭殯○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蓋指成服後哭殯宮時言此時未成服未有杖疏謂經不言杖文略誤也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成服後君弔之同姓總衰異姓疑衰其正也有恩而特加者則錫衰疏解注意已晰其冠則皮弁似宜弔外臣於己臣應服元冠

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君不視斂主人先袒而後布綾紵等今因君親來故先布衣以俟至出迎君後始入而袒也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君出門而廟中哭則出廟門也主人辟而君式之則在廟門外升車也至貳車畢乘則君車出大門矣主人乃哭拜送送在大門外明甚。敖氏謂送於廟門外謬也豈有君使弔襚尚

送於大門外。今君親臨視斂，乃止送於廟門外乎。

襲入卽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君不視斂，則主人於大夫之最後至者，蓋棺後卽袒而拜之，不俟襲也。君若親來，主人迎君入門後卽袒，至送君時猶袒，不可以對君之袒者相因拜賓，故襲於外入卽位，乃始拜之。

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西方者士也。

旁三右還，入門。○注謂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集說謂先南面拜，次東面拜，西面拜，以尊卑爲次。理似較長，拜畢乃右還，非指拜時。

敵，則先拜他國之賓。○惟爵同，乃先拜他國之賓耳。如本國有諸公，而他國賓中止有卿，則先拜本國之孤，而後拜他國之賓。意重在別尊卑也。

豆西面錯。○如在室向與設之儀也。舉豆而餘可知。

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既以黍稷當籩位，乃設於俎之後者，以其爲食之主，故後設。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亦筮人執非卦者，執說見士冠禮。

旣井椁，主人西面拜。左還椁哭，反位。○注云井構者，以椁材兩縱兩橫，間疊而層累之，如井字然。欲令木之乾也。周官冢人言旣有日，請度甫窯，遂爲之尸。似卜日甫窯，蓋天子葬期遠故也。士葬期近，則筮

宅後即可穿墉矣。

卜人抱龜燶先奠龜西首燶在北。○當依注抱龜燶爲句。先奠龜爲句。惟一人兼抱龜燶故必先奠龜次奠燶乃復執龜以授宗人。若二人分抱則抱燶者奠燶抱龜者徑示宗人可矣何必多此奠龜一節事。敖氏以燶先爲句。奠龜爲句者謬。

不釋龜告於涖卜與主人。○疏極明。主人不在旅占中。敖氏說非。授卜人龜告於主婦。○卜人卽奠龜於西塾上。

告於異爵者。使人告於衆賓。○既告主人。衆賓及異爵者皆聞之矣。獨告異爵者尊之也。其在列之賓可不告矣。有不在者。則使人往告之。注是也。敖氏以衆賓爲在外位之士。恐非。偶有不在之賓可遺而不告乎。

儀禮管見卷下之二

既夕第十三○劉向別錄、名士喪禮下篇。今仍鄭注舊題既夕。

儀牀饌於階間。○此牀以承柩必大於大小斂之牀。集說謂即向者承尸於堂之牀非也。
丈夫髽。○張氏爾岐曰：據疏當云丈夫免。婦人髽。此或偶脫去三字。注以爲互見也。說甚是。且丈夫免而
婦人髽。喪服小記之明文也。鄭注據之。夫安可駁。疏言啓殯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李氏如圭亦云。
爲母於卽位又哭而免。斬衰啓殯乃免。禮之差也。故氏何所據而云啓殯亦括髮乎。括髮以麻免以布。
其爲露玠一也。故氏又何所見而以此爲括髮而髽非爲免而髽乎。漏却婦人一誤也。移婦人之髽於
丈夫二誤也。

祝降與夏祝交於階下。取銘置於重。○小斂時夏祝取銘。周祝取奠。此亦當然。注似倒說。此宿奠入廟後
復設。斯時不必設於序西南。疏非交於階下。注云凶事交相右。

主人從。○集說謂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其次第未必然。且女賓何以在男前
乎。

衆人東卽位。○石經本衆字下有主字。當補入。

正柩於兩楹間。○經文甚明。疏欲迴護士無西房之說。故指戶牖間爲近西。若近西不得云兩楹間矣。

奠設如初巾之。○此卽殯宮之夕奠也。亦名從奠。徹後乃設遷祖奠。徹遷祖奠後乃設祖奠。皆在同日。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注謂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蓋言辟設奠者而立於柩西北也。初升時在柩西辟而稍北不必由首至主人降則婦人向南行由足而東矣。

薦車。○案遣車非真車非真馬卽檀弓所謂塗車芻靈是也。此所薦之三車乃曲禮之祥車耳。敖氏指爲遣車誤矣。士禮略不得有遣車。有鬼器而無人器。

主人要節而踊。○當兼徹與奠言疏專指奠未備。

入門北面交轡。○注謂三分庭一在南則當設重之處矣。恐未然。敖謂但沒轡者近之。交轡者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也。

哭成踊。○注指主人爲是。雜記云薦馬哭踊亦指主人也。孔疏云馬是牽車爲行之物。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是也。敖氏指圉人御者夫主人不哭踊而圉人御者反哭踊揆其禮節必不若是。

乃載。○復以軸降柩自西階載於車。此時柩仍北首。

齊三采無貝。○三采注以爲朱白蒼。喪大記孔疏則云絳黃黑不同。當考。豈諸侯之士無貝而天子之士有貝其制異其色亦異與。

設披。○案喪大記孔疏云披用帛爲之。以一頭繫於帶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若柩車登高則引前適下。

則引後欹左則引右欹右則引左然下記言執披者旁四人則是前後二披每披左右各二人執之也披之兩頭須各出於左右帷之外乃可使兩旁之人各執一頭焉其繫於帶者乃帛之中央而非頭也故謂之貫結若出帷外者止一頭則執披之人惟在所出披頭之一旁其勢偏重是欲以防車傾虧而適欹側之也而可行乎

折橫覆之○凡棺之承於下覆於上者皆有縱有橫何獨於折而有橫無縱放氏說非

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縑翦有幅亦縮二橫三○張氏爾岐曰茵入壙中先布橫三乃布縮二厝柩後施抗壙上先用縮二乃用橫三注云木三在上茵二在下據既設後人所見言其實抗茵皆橫三在外縑二在內如地之上下周匝皆有天也此說最精蓋棺下茵棺上木注俱指其在上一層言之

徹奠巾席俟於西方主人要節而踊○明器之陳以象入壙應在中庭豈宜偏東當依注在重北爲是明器既在重北則此徹奠往來之節亦當如注說矣

婦人降卽位於階間○此位亦甚暫主人在東主婦等自宜統於主人而東上放謂西上非奠於車西象在奧也不可以小斂之奠在戶東爲例放說亦非下經云如初不特如其當前東并如其在柩車西明矣又案下記云祝饌祖奠於主人之南此尙饌而未奠至還重訖則奠於柩西矣放氏錯會此記而誤故下要節而踊之節無不誤者

祖還車不還器。○前之乃祖還柩車也。此經之祖還三車也。以人挽之馬尚未駕。

公贈元纏束馬兩。○庾氏蔚之曰。贈馬以其駕魂車。馬入設。○庭實設於西方。三分庭一在南者其常也。喪禮變於吉。故移於東西之中。而此地已有重焉。因稍退在重南。不及三分庭一。如是。則賓乃得從馬西由堂塗以當柩車之前輅焉。敖氏據雜記諸侯相贈陳乘黃大輅於中庭。謂此亦設於西方之中庭。非也。雜記陳於殯宮殯在西階。故陳於西方中庭。以近殯。此在禫廟不同。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注云。柩東主人位。以主人堂下位恆在柩東故也。其實主人迎君使入門右。北面聽命時。身僅稍進。未至柩東。然則柩東者。恆時之位耳。故疏明之曰。此時主人仍在門東北面。此位雖無主人。既有定位。故宰由其位北而取幣。不履主人之虛位也。下賓贈時。主人拜於位。則在柩東矣。

若賄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少儀云。贈馬入廟門。賄馬與其幣不入廟門。蓋賄施於生者。若入廟門。則嫌施於死者矣。賓既不入。故主人出以受之。

其實羊左肺脾不升。腸五胃五。離肺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羊言左肺豕亦左肺可知。豕言豚解。羊亦豚解可知。互文見義。豚解者七體。不用右三段。所用者。左肩臂膚爲一段。左肫骼爲一段。三脊爲一段。左三脅爲一段。共四段。疏謂羊之脊脅合一段。非也。此雖攝盛而用五鼎。然豚解而非體解。又以鮮獸

代腊亦示稍異少牢之義。

東方之饌四豆脾析婢醢葵菹蘿醢四籩棗糗栗脯○祖奠在柩西故饌葬奠與饌祖奠處同放謂亦饌於東堂下南齊於坫則饌處反在北奠處反在南逆矣故惟堂上之奠乃饌於東堂下也豆全用饋食籩則參用饋食與加籩羞籩之實其縕之次疏視放說尤分明

徹者入丈夫踊設於西北婦人踊○奠在堂下固無升降但踊之先後則略倣升階降階之節故注言猶也奠設於柩西故言自重北西面徹如在柩東不必由重北矣柩之西北卽序西南非兩處也○下經奠者出注云奠由重北西旣奠由重南東亦見奠在柩西

甸人抗重出自道○據注言其官使守視之則抗重者乃給廄役之人甸人不過司其事耳

薦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西面而俟○前薦車薦馬分爲兩節故此時之出亦先薦馬而車各從之至出廟門而駕蓋人挽之以隨馬後也兩馬未駕車而出亦自道者象生人也

苞牲取下體○取下體正也其餘取脊則釋脊取脅則釋脅從便也俎上前脰留肩後脰留肫此外或脅或脊科留其一則每俎各釋三個矣疏因前解羊之脊脅爲一段豕之脊脅爲兩段故於此亦誤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案職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凡公有司之所供職喪令之趨其事令之者蓋奉君命而令之也故注云君使史來讀之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功布御柩惟士制耳亦出宮而止至道無矣喪大記云君葬御棺用羽葆大夫葬

御棺用茅士葬比出宮御棺用功布。

賓升實幣於蓋降○升車而展帷以實於蓋上。

至於壙陳器於道東西北上○俠羨道之東西而陳也。下北上二字另爲句集說以西北上爲句非賓出則拜送○言出則壙所有帷幕以爲障蔽矣故雖遇微雨亦可以窓。

藏器於旁加見藏苞胥於旁○見內見外俱分兩旁藏法宜如是。敖氏於器則專藏於見內左旁苞胥等則專藏於見外右旁故與注異反覺支離。

主人拜稽顙○始死時主人拜賓於西階此反而亡亦拜賓於西階故注云不北而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亦始死拜賓之位也疏乃援特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於西階東面殊不可曉尋常行禮主人無東面拜賓者。

記○所記統兩篇。

徹喪衣加新衣○此雖蒙上文疾病而言然已指垂絕時矣故鄭於喪大記注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然則此疏以所徹之喪衣爲元端所加之新衣爲朝服本自有理敖氏以喪衣新衣非元端朝服爲後有襲斂等事故此時不加上衣夫此時加之以明其正終豈與襲斂相妨乎。

招而左○疏說爲長上領下要齊用而招向左。

綬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以校爲脰則是側置於牀上而足向南面向北也敖氏以校爲左

廉則是正設於牀上而足向下面向上也案校字訓足訓柄並無几左廉之訓且如其說不似以几壓足乎當遼注燕几之制想比尋常几略小校間容兩足所寬無多故得正足使不辟戾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骭縵綽緺縕縕純○衣之袂屬幅裳之前後裳長及骭與生人同也衣之長下膝而縕純裳之不辟而縵綽緺與生人異也衣以縕裳以縵象天地也敖於縕純連裳言殊混注義精矣

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於擎○所以護指也設握男女俱有設決惟男子右手耳無決之手握則繫於擎有決之手握則與決繫俱連於擎經記兩下甚分明敖氏乃混而一之

實角觔四木柵二素勺二○小斂之夕不奠注云夕進醴酒明以後一日兩奠故併夕奠所用亦陳之

禪俟時而酌○周人大事斂用日出故注引檀弓朝奠日出以明此殯奠之節而帶引夕奠句非指此爲

殯宮朝夕奠也

小斂辟奠不出室○注云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此十字爲句夫欲設於序西南則必出於室矣惟不設故不出也室中苟有隙地隨在可辟以此乃辟斂而遷之非改設也敖氏以室西南隅方空故辟奠於此似矣然以此隅當堂下序西南之方位則非蓋欲設新奠乃徹舊奠而改設之改設則有定所序既殯主人說髡○孔氏穎達曰父死說左髡母死說右髡二親並沒並說之

三日絞垂。○敖氏繼公曰：惟指主人，大功以上亦存焉。

燕養饋羞湯沐之饋，如他日。○朝夕殷奠等，則將設後奠乃徹前奠，此饋則旋進旋徹，其間少待，如平生進食頃耳。故注云：進徹之時，如其頃。

其二廟，則饋於祔廟，如小斂奠。○祖祔共廟，則統於祖矣。有二廟者，則先祔後祖，由近及遠之義也。敖氏乃謂柩過祔廟，因而朝之，似意不在祔者，不敬孰甚焉？又謂廟制尊東卑西，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其謬妄前已辨之。注疏皆謂朝祔朝祖二廟分兩日，敖氏則以爲同日，故云是日二廟皆饋。又言朝祔無他事，既奠卽適祖，然二廟三廟者，日力尙可給，若天子七廟，恐一日未能徧也。姑存其說以俟訂。

纓轡、貝勒、懸於衡。○敖氏曰：薦馬時，纓轡皆在馬身，既則脫之，而置於此。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既葬畢當反，則不得統於壙而西上矣。故在道東而東上，一以見其不統於壙，一以見其所上往反之各異也。

卒窆而歸，不驅。○三車不先廢車而疾行也。

祝饋，祖奠於主人之南，常前輅巾之。○還車後，乃先饋於柩東，在主人之南，不於東方者，柩已在下也。至還重訖，乃奠之於柩西，先饋後奠，東西各異其處，不可惑於敖氏奠在柩東之說。

儀禮管見卷下之三

土虞禮第十四

饌兩豆菹醢於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鋪亞之。○饌取節於西楹，則醢菹在最西。鋪以下以次而東，當如疏說。放氏謂鋪次在西非也，於下經從獻之豆云菹在鋪西，亦由此而誤。

藉用草席。○古文藉作席。注雖不從，然亦足見草席席字非衍矣。籩幕用絺，而不用紵。黍稷在下，而有席藉。祭有苴席，祭取左盤，皆變於吉，不必疑也。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南順者，俎之上端在北，下端在南。執俎者於塾上向北執其下端也。注云：南面似失之。肝俎先進，先進者必近東，故在燔東。注是也。內外塾俱無階。放氏謂有階，臆說也。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卽位於門外，如朝夕臨位。○賓中兼朋友公卿大夫則有無未定。

主人卽位於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卽位於西方，如反哭位。○入門之位如反哭，則異於朝夕哭位矣。

贊薦菹醢在北。○醢在北，從右取菹，左擗醢之便。放氏豆上變於席上之說，本屬支離，此則豆席同上矣。乃云神饌之異，亦遁辭也。

祝饌○事神之辭宜詳，事尸之辭宜略。注所引是也。

祝命佐食墮祭○集說以今文墮爲綏，遂欲改綏爲授。夫授與綏形猶相似，授與墮相去遠矣。輒轉妄改，失而彌甚。

祝祝○哀子某主爲而哀薦之。饗此辭宜用於戶不可易之於神。

佐食舉肺脊授戶戶受振祭疇之○肺脊不在三舉數中故在迺敦前。

戶飯播餘於籜○此言播餘則吉祭不播餘矣。見喪祭下咽之少與不侑戶不告飽同意。

佐食舉幹戶受○注云飯閒啗肉安食氣取其意耳實不過疇之而已。

戶卒食佐食受肺脊實於籜○戶初受肺脊振祭疇之左手執之此時尙未飯也至迺敦而祭鉶嘗鉶則奠肺脊於豆矣至九飯畢則戶還取所奠之肺脊以授佐食佐食受之以實於籜禮之節次如是注極分明如放氏說則自祭鉶以後只用右手而左手始終執肺脊不動直至卒食始授佐食恐無此儀。

戶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受者先拜雖祭禮亦然。

筵祝南面○注云祝接神尊對佐食接戶而言。

奠爵興取肺坐祭疇之○離肺二手絕之以祭故先奠爵而後取肺戶則佐食絕而授之祝則自取絕之出實於籜○籜在洗東上經有明文疏偶忘之

主婦洗足爵於房中酌亞獻尸○注云洗足爵主婦輕也可見祭祀之事夫死則婦人不與卽喪祭已然矣何況吉祭故內則曰舅沒則姑老。

豚用席○席不能自植疑有物以柱之

記

陳牲於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牲未殺故寢於地腊乾物必置於櫟乃無不潔之嫌無不用櫟之理亦無不與牲序放說非特牲云獸東首牲在其西北首此云西上俱牲西而獸東也然則此獸亦東上明矣此之變於吉者以用左肺故以牲之寢右與東足爲異不在首之所向放謂腊西首亦非

日中而行事○注云舉事必用辰正統指三虞言日出日入日中皆爲辰正疏甚明而辰正之中又取質明今以當日有葬事不得用質明故用日中亦辰正也若再虞三虞祭日無事必用質明矣集說謂虞

皆用日中正與記背

祝俎肺脰脊脅陳於階閒敦東○此與特牲執事俎陳處同云敦東明不正在東西之中也注謂統於敦明神惠似可商

棗蒸栗擇○籩實既與吉祭同矣何妨用稍有飾之豆籩注是也

尸入祝從尸○記有二義一以明迎尸時祝在前而尸在後既入戶則尸在前而祝在後也一以明陰厭時主人尙若親存故先入室而祝從之至尸入室則祝以接神故先從入室而主人從之也集說可參用

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有上中下三等則元端服有元裳黃裳雜裳之異各視卒者之等以爲服也放氏

謂服爵弁則三等之士俱得服之矣。緣未理會經文卒者之三字耳。

女女尸。○疏謂無適孫妻當用適孫妾非也。無則甯缺而無尸不得已或用庶孫妻與。

啓牖鄉如初。○集說以啓牖爲句。鄉如初爲句終未安宜照舊讀啓牖鄉爲句。

卒徹祝佐食降復位。○無尸則不設於西北隅。注是也。敖氏以上經閭戶如食頃爲陰厭而不主陽厭之說故云亦改設實非。

始虞用柔日。○葬日虞弗忍一日離檀弓有明文。敖氏故與記違而云葬虞異日謬甚。

明齊涑酒。○注以明齊涑酒爲酒而無醴。敖氏謂有醴無酒蓋據郊特牲明水況齊貴新也。以明齊爲醴。以涑酒爲衍。刪經破注。決不可從。下云普薦涑酒專言酒不及醴斯可知無醴矣。

哀薦虞事。○初虞欲其合於祖故曰祫。此則欲其合而安故曰虞。主無不入廟者安有去就之可度耶。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他字絕句三虞也。卒哭也。他也皆用剛日也。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虞與卒哭。

爲日既遠其間容有當祭之事。故文次於卒哭之下而注謂以其非常令正者自相亞也。所以明他不

次三虞之意。敖氏卽以他指三虞卒哭言訓作改字之意。如是則直言用剛日可矣何必贅一他字耶。

水在洗東筐在西。○水東而筐西略仿堂下直東榮之處矣。故注云在門之左未必在西方。

哭者皆從。○如遷廟序從之次男左而女右。

入徹主人不與。○齊斬旣不與筐則亦不與徹可知。應照注指大功以下言。

婦人說首經不說帶。○檀弓所云婦人不葛帶，聞傳所云婦人重帶，俱專指齊斬者也。若大功以下，則變麻服葛矣。但卒哭之夕仍麻，至祔時乃易葛耳。注說未可輕議。敖氏以不說帶兼五服婦人言誤，觀疏引大功章卽葛九月五月男女俱陳，以明大功小功婦人亦葛帶便曉然矣。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集說以天子卒哭卽在七月，諸侯卒哭卽在五月。夫天子九虞，則須十八日，未必葬皆在上旬也。月內能容之耶？斯不然矣。自此至明日以其班祔另起其文，俱專指卒哭之祭言，讀者毋爲敖說所惑。

將旦而祔，則薦。○注卽以薦爲卒哭之祭，甚的。集說謂於卒哭之夕又設薦以告，幾於贊矣。且祭而告以臍祔，因而餗之禮之序也。餗而復告，不顛倒乎？況始死寢以脯醢，至反哭則不寢，經有明文，乃於卒哭後復設脯醢之奠乎？此皆於禮必不可通者也。

婦曰孫婦於皇祖姑某氏。○記文孫婦二字，卽以代男子之爾字，蓋對新祔者而言。故注曰：不言爾而曰孫婦，差疏也。敖氏添爾字於孫婦之上，不反對皇祖姑而告耶？否則不幾稱死者之孫婦耶？名之不正，言之不順，孰大於此？妄改記文，不待言矣。

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脰。○貶於純吉，故不用體骨，非少也。注極明，既虛右肺不用，雖脰脰亦取連左肺者，虞不致爵練不旅酬。祔在虞練之間，容得致爵，故主婦以下有俎。用嗣尸。○敖氏謂用子行之次於虞戶者，非但體說，并未解嗣字之義。

適爾皇祖某甫以隱祔爾孫某甫○祝取羣廟之主藏於太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此天子諸侯之禮也大夫士無主則無藏主反主之禮故記無文

中月而禫○汪氏琬曰閒傳父母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康成謂二十五月大祥祭中閒也大祥之後閒一月禫祭故主二十七月之說又三年間父母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縗是月禫故王肅主祥禫共月而云士虞禮中月而禫中月月中也若二十七月禫則歲末遭喪出入四年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二說不同而皆本於禮管用王肅義宋永初元年用黃門侍郎王淮言是後皆以二十七月爲斷按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杖期猶祥禫閒月豈三年重服而反祥禫同月乎春秋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蓋僖公之喪已二十六月矣而公羊氏譏其喪妻由此言之當從鄭義無疑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吉祭兼祖在內猶未配則專指新死之父而母先沒者言

儀禮管見卷下之四

特性饋食禮第十五○春秋左氏傳。卜日曰牲。章氏昭曰。凡牲一爲特。二爲牢。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贊命在左。猶祭禮祝辭而在左。事神之禮宜然。與冠不同。敖氏改左爲右。謬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先儒皆以一卜不吉。則再三卜。不吉。則止。不祭。故春秋有免牲之文。曲禮亦云。卜筮不過三。其廢祭也。順鬼神之意也。且可思鬼神所以不歆之故。而恐懼修省也。橫渠謂儀禮筮日。不云三筮。止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旬遠日。亦足以致聽命於鬼神之意。而祀則不可廢。竊謂如是。則筮爲虛文。且無論從不從。而要於必祭。亦殊非聽命於鬼神之意矣。神其饗諸乎。恐未然。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祭前三日筮尸。前二日宿尸。兼宿賓前一日視濯。經文次第疏解最分明。集說謂筮尸及宿尸宿賓同日。則與眠濯止閒二日。不得云前期三日之朝筮尸矣。非。

陳鼎於門外北面北上。○經不言門之左右東西。則當門可知。注義爲長。當門辟大夫也。不南面辟君也。櫟在其南。南順實獸於其上。東首牲在其西北首。東足。○獸橫而牲縱也。北首而東足。則寢左矣。吉祭用右肺。故寢左。凡不用之肺寢於地。

豆籩鋪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少牢之豆籩及筵。自東而至西。此則自北而至南。彼橫陳。此縱

陳也。云在西堂。有西堂。則有西房矣。注云。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者。蓋東房北一架無墉。通於東夾室。總爲東房也。一架之前爲東夾室。又前爲東堂。亦名東廟。賓及衆賓卽位於門西。東面北上。○注謂不蒙如初。以宗人祝不在。固然已。餘若公有司則在門西北面。東上之位。私臣則在門西北面西上之位。俱與前筮時異位。故不言如初也。

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敖氏欲改再爲一謬也。鄉飲酒衆賓答一拜者。大夫爲主人也。有司徹之答一拜者。大夫爲祭主也。此則士禮。安得以彼相例而妄改經文乎。下經主人拜賓如初。亦同。

東北面告濯具。○洗者則告濯。不洗者則告具。注意焉。敖謂所濯者已具偏矣。

請期曰羹飮。○敖氏謂東北面告兄弟可不必。南面視側殺。○天子諸侯饋食前有朝踐薦毛血之禮。故牲必親殺。大夫士祭自饋熟始。故惟視殺而不親殺。非特以辟君故。

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二列北上。○云二列。惟以執事分左右也。主人主婦俎雖亦在。然終不可目爲執事俎。

佐食北面立於中庭。○在阼階前南北之中也。不惟稍西於宗人。而更在南矣。敖氏所云立位適當碑處。非鄭義也。其云佐食以同姓爲之。則是佐食之旅齒於兄弟同姓可知矣。若少牢佐食。則以異姓爲之。主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除鼐。○李氏如圭曰。賓不偶主。

人者左人當載賤者之事也。敖氏曰：長賓在魚鼎右，次賓長在腊鼎右，吉事除鼐於外，凶事除鼐於內。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注言主人親舉執畢導之，是解引導先入之故。此意輕，又言既錯，又以畢臨載，備失脫，是解南面而立之故。此意重。敖氏乃謂執畢所以教導其錯鼎之處如此，則隨用他物可矣。何用畢而又安可南面以指教主人哉。

祝命按祭。○据士虞禮，則祝命佐食也。此注云詔尸似與彼異，然祝詔尸，按祭佐食即取黍稷肺授尸矣。實一也。下經云佐食授接祭，則接祭卽指祭物，而佐食授之，授與接兩字兩義，敖乃混而爲一，而云授誤爲接謬。按此及士虞禮疏，則注中讀同耳。下當有今文改接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接祭也。十五字俗本脫之。

設太羹涪於醢北。○遙繼醢不逼近，豫留羞四豆之地。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疇之，左執之，乃食。食舉主人羞所俎於醢北，尸三飯。○振祭者，以牢肉撫於醢，既撫振之，乃祭。此卽周禮九祭之一疇後，以左手兼執肺脊，以右手先取肺食，次取脊食。注所謂先食略之也。略食後，仍左手兼執，至將食庶羞，乃實於菹豆焉。經言乃食，目下事也。卽食舉也。舉兼肺脊，疏專謂食肺，敖以爲一飯，俱非。設所俎乃三飯，此三飯前之節次。

佐食舉幹。○特牲尸俎無正脊，故注云幹，長脊也。

尸實舉於菹豆。○士虞禮亦然，故彼注云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

佐食羞庶羞四豆。設於左南上。有醢。○依少牢。庶羞四豆。兩醢兩醢。則士亦當然。而注以爲膾炙。醢。醢者。蓋庶者多品之名。大夫兩醢。兼用羊豕。則不得云寡。故彼注云。尚牲不尚味。士惟得用豕。苟兩豆皆豕。則非庶羞之義。故卽取豕肉爲膾。爲炙爲醢。以示多品。而實未嘗踰牲也。既有三物一醢。足矣。經云。有醢。見醢止一豆也。注極精細。不可破。

舉肺脊加於俎。反黍稷於其所。○注言尸授佐食者。取於菹豆而授之也。觀此。則知士虞禮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尸亦取諸菹豆以授之矣。豈左手執以卒食而授之於其手乎。放氏於此不得其說。乃曰尸自取以實於俎。俎文蒙佐食。而曰尸自實。則黍稷亦尸自反耶。

主人洗角升酌。酙尸。○孔氏穎達曰。主人獻尸用角。角四升。佐食洗散獻尸。散五升。是尊者小。卑者大也。右取肝。揔於醯。振祭。疇之。加於菹豆。○尸於從獻之肝燔。不加於俎者。以此俎撤後。猶設於西北隅。不可以食餘之物加之也。祝俎無嫌。故可加之。

詩懷之實於左袂。挂於季指。○李氏如圭。以內則孔疏維持之義解詩字。足補注未備。挂者。以右手挂左袂於左手小指間。乃屈小指以禁持之。

主婦洗爵於房。酌亞獻尸。○庭篚惟一角。主人獻佐食已實於篚矣。故放氏卽指此經之爵爲爵也。或曰。內篚亦有角。經不具耳。如主人用角獻。而主婦反用爵。則失尊卑之義。說似優。祝贊籩祭。○士惟二籩。皆祝贊。大夫四籩。則尸自取其二。而祝贊其二。

佐食接祭。○佐食已接之故主婦僅撫之而已。敖氏欲異鄭不授而祭於地之說乃改接爲授而云授祭謬。

獻祝籩燔從如初儀。○敖氏曰：主婦當更洗於房中以獻祝，蓋男子不承婦人爵也。

宗婦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兩籩。○第言贊豆籩亦可名豆也。既授兩豆復取兩籩於房授之。凡設豆籩等必向席設。主人席西向故注云東面設無南面設之理。集說非也。

取肝掘於鹽坐振祭疇之。○少牢賓尸次賓羞燔亦曰坐振祭。豈兩處皆衍乎。少儀云有折俎者取祭不坐燔亦如之。知凡從獻之肝燔必與而取坐而祭。經嘗坐祭正見其與而取也。敖謂坐字衍謬。

薦肺醢設折俎。○陳氏祥道曰：尸牲體九祝三。主人主婦五。佐食三賓一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衆賓而下皆殺蒸此尊卑之辨也。

主人西面答拜更爵酢卒爵降實爵於筐。○獻內賓內兄弟之先後經無明文。觀注云內賓之長亦南面答拜知先獻內賓而酢者惟長一人矣。主人酢畢出房。主婦乃洗爵酬內賓之長爲房中旅酬始獻必主人統於主祭也。酬必主婦以治歡心男女之倫不可黜也。

嗣舉筭。○不論適否。凡爲後者即是。集說專指適太泥。

尸從肝。○即向加於菹豆者尸親以授舉筭。

賓坐取解。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此旅酬之始。尸及主人祝不與旅。此時房中內賓長亦舉主婦所酬

之禪以酬宗婦。

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毛氏薦曰東西爲交邪行爲錯。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於其尊。○旅酬無算爵同酌下尊而注一以爲神惠。一不爲神惠者蓋旅酬尸奠爵以待卽神惠也。此賓主弟子各舉禪於其長於尸無與故不爲神惠而同生人禮也。注不誤。佐食分簋鉶。○少牢之饗資黍於羊俎兩端此何嫌分黍於會乎。集說謂以簋分簋實不必從。

祝命嘗食瞽者舉奠許諾。○祝命嘗食爲句命之瞽也。瞽者舉奠許諾爲句瞽者長兄弟也在舉奠之上。以昭穆爲序也。

佐食授舉各一膚。○自歸戶外俎釋三個體骨已無存。所存者膚而已。

宗婦徹祝豆籩入於房徹主婦薦俎。○注意以尊者之薦俎不可與他人之薦俎並徹也。

佐食徹戶薦俎敦設於西北隅凡在南軒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祝告利成降出。○按曾子問孔子曰有陰厭蓋指宗子爲殤者有陽厭蓋指凡殤本分而言之。曾子誤會以爲惟成人之祭則迎尸前有陰厭陽厭各有所指非一殤兼兩厭也。觀此問答則成人之祭陰厭陽厭俱有明矣。而宗子爲殤之陰厭與凡殤之陽厭俱因成人之祭之陰厭陽厭而名之也。又明矣。故注以與之祭爲陰厭改設之饌爲陽厭也。且前之告利成事尸禮畢也。此又告利成陽厭而事神禮畢也。否則此告爲贅矣。陸氏佃吳氏

澄、敖氏繼公俱不主陽厭之說未解其故。

堂下俎畢出。○賓俎有司徹歸之。不自執以出。當遵注記。

執巾者受。○少牢禮。授尸以手。受尸以簾。

尊兩壺於房中西墉下。南上。內賓立於其北。東面。南上。

○兩壺者。備主婦及內賓旅酬各酌也。注云。其尊之節亞西方。蓋謂堂下西方兩壺設畢。卽設房中之壺也。敖氏曰。內賓立於尊北。蓋取尊爲節。其實位已定於未設尊先。

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按集說謂主人旣酢內兄弟。主婦則酬內賓之長。酌奠於薦左。內賓之長坐取之。奠於右。及兄弟舉旅之時。內賓之長亦取奠解以酬主婦。主婦以酬次內賓。云云。此大謬也。凡主賓相酬之例。萬無卽以其人之爵還酬其人之理。況又脫去宗婦之少者舉解於其長一節。如此。則房中旅酬止行一解。而無兩解矣。有此兩誤。不可不辨。注甚密。宜遵。

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賓出送尸。而入反位。於此記見之。敖氏前云。賓自執俎出以授人。旣則復反其位。兩出兩反。不已數乎。

尸俎右肩臂、臚、肫、脴、正脊二骨、橫脊、長脊二骨、短脢、膚三、離肺一、魚十有五、腊如牲骨。○胫脊在中。尸無胫脊。故注曰。脊無中。代脊在前。尸無代脊。故注曰。脊無前。大夫豕脊膚五。此三其爲貶。固然。貶亦不

得過三薯二陽厭一若再少不敷用矣士虞禮膚三取諸脰膚非脅革肉以不主食味故亦止用三祝俎脾胫脊二骨脅二骨膚一離肺一○脾也胫脊代脅也尸所無者用之於祝俎

阼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一離肺一主婦俎殼折其餘如阼俎佐食俎殼折脊脅膚一離肺一○左肩太貴故阼俎不用而用左臂左殼折太卑故用之於佐食俎而主婦用右殼折

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雖折去殼猶得骼名者以殼與骼可析可合也

衆賓及衆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殼晉○右肺已用盡左臂左殼亦已用於阼俎執事俎所謂殼晉取左肩左肫左脯及脊脅餘骨也春秋傳之殼晉對全晉而言卽體解也此之殼晉則任用各體之骨而已脊脅用一骨亦得稱殼晉名與傳同實不同也按尸俎九加可併者二爲十有一主人主婦五加可併者二爲七祝三加可併者二爲五賓長兄弟佐食亦三而不加餘則殼晉而止一此尊卑隆殺之辨也陳氏祥道言之尙未密

儀禮管見卷下之五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天子之大夫與諸侯之大夫名雖同而命數禮儀則異故天子大夫得用索牛而諸侯大夫止用少牢也郝氏敬因此乃謂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謬矣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繭故郊亦用特牲而並不以特牲名其祭非但有牛豕之別而已安可混而同之

筮於廟門之外○卽冠禮特牲禮之闕外

史朝服○雜記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蓋筮史是大夫家臣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爲不純凶之服據此則大夫之臣兼有卜筮等官也故此經注云史家臣主筮事者未必以公有司爲之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注云大夫或因字爲諱者如春秋傳孔子卒哀公誄之曰尼父是卽以字爲諱也疏云陰陽式法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於田故先取亥上旬無亥乃用餘辰蓋謂上旬有丁亥己亥則用之無則用丁若己而不必亥矣非謂無丁亥己亥遂廢祭也注可商

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疏云述上主人之辭謂之述命者卽述上主人曰以下辭也又云述訖乃連言曰假爾太筮至尚饗者此節經文是也乃命筮也孝孫某至尚饗先後兩言之故曰述命與命筮同爲一辭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大夫蓍長，故筮者立而卦者坐。士蓍短，則筮者亦坐矣。此經言坐著其別於筮者也。

乃官戒。宗人命灋。宰命爲酒。○此乃字，指同日官戒、總言之也。命灋命爲酒，則擇其急當預辦者抽出命之酒，卽酒正所謂事酒。有事新造者。

宿。○筮尸後先宿尸後宿諸官。

前宿一日。宿戒尸。○下筮辭云：以某之某爲尸，則是先已擇定爲尸者矣。特決之於鬼神耳。所宿戒者，卽筮辭所指也。或惟恐不吉，則更備二人。然則所宿戒者三人止矣。三人不吉，甯廢一祭不可無尸。祭而無尸，是殤其祖禰也可乎哉。

旣宿尸，反爲期於廟門之外。○主人親宿尸，卽使人宿賓。雖略有早晚，然於宿尸而反始爲期，則所宿之賓，先後續至，可共聞矣。故注謂惟尸不來集說云：是時所宿之人皆不在宗人退，乃宿賓大非。

司馬升羊右。脾不升。肩臂膕膊。正脊一。挺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於一鼎。○按國語云：禘郊之事，則有全晉。王公立飲有房晉，親戚燕飲有殺晉。陳氏祥道，以爲全晉與房晉皆豚解也。房晉體解也。殺晉骨折也。尙未明晰。蓋體解卽是骨折，故亦名折俎。安得分而爲二。全晉與房晉皆豚解也。但全晉則左右肺全體合升。房晉則只升右肺。祇在全與半之別。又安得以體解爲房晉。至於殺晉，乃體解而骨折之耳。其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孰其殺，謂體解而

執之爲二十一體。此則分明二十一體。當數牌而去殼。蓋殼附於骼。可析可合。不得爲體。經明言牌不升。則牌是體之一。安得去之而取殼乎。疏未是。陳氏亦同誤。

司宮設罍水於洗東。○士苟用他器。則士昏鄉飲。特性諸篇必一見。以明其異矣。而俱不言。則用罍同也。改饌豆籩於房中南面。如饌之設。實豆籩之實。○注云。更之爲威儀多者。對士不改而卽實於其處。威儀略也。凡大夫與士禮之異者。或取尊者禮盛而威儀多。卑者禮殺而威儀略。或取大夫上避君。士卑不嫌同君。各有攸當。參觀兩禮。以意求之。可也。

主人朝服卽位於阼階東西面。○大國之孤則服弁。故禮曰。大夫弁而祭於己。指孤也。

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於洗。長杖。○士親杖。則主人與賓也。大夫不親杖。則杖者長賓及衆賓也。故注言長賓先。次賓後也。然則下經歷言佐食二人升羊豕。司士二人升魚腊膾。卽載者也。出之於鼎。謂之杖。載之於俎。謂之升。敖氏誤以升者爲杖者。故言佐食等卽賓也。經明言遣賓。明言長杖。如何以佐食等當之。

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於俎。○觀此經。可見升卽載矣。杖者非佐食矣。羊心舌在羊鼎。豕心舌在豕鼎。敖氏謂俱在羊鼎。則味雜矣。

午割勿沒。○十字割之。不絕中央少許。

佐食遷俎於阼階西。西縮乃反。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觀此經。又可見杖者各當其鼎而不動。载者則

執俎以往來矣。注云：升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謂先定體物尊卑之數，然後以次載之。非謂升與載異人也。須善會。

右首進腴。○右首與生人同。惟進腴爲異。進腴則寢左矣。敖謂自載者視之爲右首。非。

主婦被錫衣修袂。○當依注被錫讀爲髢髮爲句。衣修袂三字爲句。敖氏以被字爲句。錫衣修袂爲句。而云錫緺通。皆當作緣。緣緺通。內司服職云：綠衣素紗。是也。其意蓋以士妻自祭。辟助祭之祿衣。故服六服外之紩衣。若大夫妻自祭。辟助祭之展衣。尚可服祿衣。不必服紩衣。故以錫衣爲祿衣似也。然則竟服祿衣可矣。又何必修其袂。修其袂。則失六服之本制矣。細思終未安。不如仍遵注義。所以修其袂者。以與士妻同服紩衣。不得不稍異其制。又以紩衣在六服外。其尺寸可隨宜增減。弗拘一定也。

敦皆南首。○敦與簋之首足皆在器身。不在蓋。

祝酌奠。○此時尙未設鉶。注云：奠於鉶南者。蓋遙繼非菹之南。而中虛其處。以俟設鉶也。故預指鉶言之。食舉三飯。○初食以三飯爲節。則須連飯。不容於一飯之後間食肺脊。特牲禮三飯前之節亦略同。先食肺脊。而後三飯也。此經於食舉上不言。乃食於食舉下云三飯。斯益明矣。敖氏必欲立異。謂先一飯而後食肺脊。遂以特牲所云乃食以當一飯。於此經則不可通矣。乃曲爲之說曰：不言乃食文有脫漏。夫以臆說解經。至遇不可通處。則曰有脫漏。亦何不可之有。

上佐食羞。載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醢有羊豕。又有醢。亦云庶矣。故不必有腫臚以備味。

佐食受加於脅橫之。○牢肉與魚同加一俎故肉橫而魚亦橫若縮則礙後加之物矣經明言橫之放反云縮俎不可解肉本橫今仍橫魚本縮今則橫故注謂異於肉賈疏釋注意極明

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於脅○尸取於菹豆以授佐食也食舉時經無尸實舉於菹豆之文而此云佐食受尸由後可以明前也然則士虞禮之尸卒食佐食受肺脊知前亦奠於菹豆矣放氏欲護前說故云言受明尸未嘗奠之也豈有左手執肺脊至十一飯之久而始終不釋乎且此何義也郝氏敬誤同上佐食以綏祭○綏亦當如注作接不當如放作授

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士與大夫嘏辭同惟首句及承致二字當易耳來當依注讀爲釐賜也陸德明釋文讀同上言致福下言賜祿義自別非複也

薦兩豆菹醢○餚食之豆葵菹蠅醢其常也祝用其常故經不著以可知也若主人主婦用韭菹醢則必明言矣當從注

佐食設俎牢辨橫脊一短脊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橫之腊兩辨屬於尻○祝兼五俎實尊於他執事也牢及腊辨皆尸所不用者魚橫載亦以與牢肉同俎也此疏未明

祝祭俎○注云不盛是解經不言疇之意放氏云亦疇違經不可從

佐食祭酒卒爵拜○祝既不拜卒爵則佐食亦不拜卒爵可知放氏謂拜字衍此則可從者也

俎設於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按下篇不償戶之禮云。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胥皆如償。則佐食有薦可知。故敖謂不言薦文略。注言有胥而無薦。遠下戶似不然。有司贊者取爵於篚。以升授主婦贊者於房戶。○於房戶就戶相授受也。敖氏欲改戶爲東謬。易爵于篚。以授主婦於房中。○仍有婦贊者爲之授受。敖氏有司贊者與主婦親授受之說不可從。主婦洗酌獻祝。○敖氏曰。爲贊者終其事不可解。

祝命佐食徹脣俎。○注云。其本謂不反魚肉耳。意蓋謂禮不反魚肉。故設脣俎以代正俎。然而脣俎之實即正俎之實。故可兼取以賓戶也。疏未明晰。

兩下是馨。○設俎上端在北。下端在南。賓長馨上端委衆賓。長馨下端委各居其右也。

主人西面三拜馨者。奠舉於俎。皆答拜。○西面之馨者。若如敖氏說。亦西面拜。則背主人矣。依注。南面爲得。蓋主人拜時。東面之馨者必起立。西面之馨者必避席而向南。如是。則主人與四人之拜皆得相向矣。奠舉於俎。蓋仍奠於膚俎也。物各有俎。不可亂。就近俎之說亦未是。

司士進一鉶於上馨。又進一鉶於次馨。又進二豆。潘於兩下。○羊鉶進上馨。豕鉶進下馨。羊潘進賓長。豕潘進次賓長。

皆不拜受爵。○注云。大夫馨者賤。蓋對士馨者爲嗣子而立文。敖氏云。皆不拜。受爵人多恐重勞主人。一答之。非制禮之本意。

上賛止。主人受上賛。爵以醋于戶內。○坐戶位。繼戶嘏尊矣。故酢主人不親酌。注疏俱是。未可破。
上賛與出。主人送乃退。○出。出廟門。以不與賓戶禮也。退送而還入廟門也。三賛則不送。上賛則送而不
拜。尊卑之差也。如以爲出室。何必送耶。此時賓有司等皆暫出。以俟徹俎掃堂畢而復入。故鄭於下篇。
議侑於賓注云。是時主人賓有司已復內位。其不與儕戶禮者。則出而遂歸矣。



儀禮管見卷下之六

有司徹第十七○儻尸於堂室中無事矣故凡室中之器物皆令有司徹之而卽以名篇乃殮戶俎○儻尸時無祝與佐食之職若仍與焉則列於衆賓而不得仍其故俎矣其故俎當留以歸之矣斯時更爲設俎同於衆賓與抑竟不爲設俎與祭統云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更設則重矣不設則虛矣設故俎則非其名矣事有難行故注決爲不與儻尸只殮戶俎也上篇言上饗與出主人送之曰出明不復入廟也若復入者不送敖氏以出爲出戶送爲送其出戶臚說耳

雍人合執二俎陳於羊俎西並皆西縮覆二疏匕於其上皆縮俎西枋○羞羊匕涪豕匕涪者皆次賓注偶失檢以爲司馬司士故疏辨之又益送二俎無論先南先北祇可以匕與肉分不可以羊與豕分蓋方其羞羊匕涪時羊肉涪俎卽常載而俟故可踵進若仍候羊匕涪之俎則羞之也遲非敬尸之道注亦當酌

主人受二手橫執几揖尸主人升尸侑升復位○先在階下執几而升異於常禮

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奠於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於南昌在東方○正祭時韭菹醢醢葵菹蠅醢參用人君朝事儻食之豆籩至儻尸去葵菹蠅醢易以昌菹麋麌則全用朝事之豆籩矣以非正祭且祇用其四故不嫌也

載右體肩臂肫胳臑正脊一胫脊一橫脊一短骨一正骨一代骨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於一俎○上經雍人合執二俎陳於羊俎西注謂南俎羞羊七涪羊肉涪北俎羞豕七涪豕肉涪羊貴於豕則是以南爲上也益送二俎亦同四正俎以南爲上侑卑於尸故下經侑俎注云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侑俎在北明尸俎在南矣然則此經注羊鼎西第一俎指南俎而言之故疏以爲在侑俎南也敖氏則主北上謂第一俎應在北蓋据下經羊肉涪載於南俎之文以肉涪在南則七涪在北涪重於肉北上可知故四正俎亦當北上北上俎與鼎相順也南上俎與鼎相變也注所以不取相順而取相變者以鼎止三而俎有四又每俎俎實各鼎俱有並非依鼎載俎故不必順鼎之序也兩說俱通而順鼎爲勝李氏如圭曰所異正祭俎者脊骨腸胃祭肺皆一無舉肺且折分其脯也

羊肉涪脯折正脊一正骨一腸一胃一疇肺一載於南俎○載於南俎蓋留北俎以羞羊七涪也此俎未必先以羞羊七涪俟其既反而後載羊肉涪

司士执豕晉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胳臑正脊一胫脊一橫脊一短骨一正骨一代骨一膚五疇肺一載於一俎○羊脯折豕脯不折故注云脯在下順羊明非以折故而退在下也集說言豕脯亦折誤夫羊脯之折以分用於羊正俎羊肉涪俎也豕無正俎折此脯體將安用之

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骨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於一俎○祭肺舉肺皆有方爲備今尸則兩者兼有侑則雖有二肺而俱是切肺無舉肺故注云不備禮

敖氏以爲侑無羊肉涪。故以豕之祭肺代舉肺說殊難曉。注又云用左體侑賤。夫右體畢載尸俎。侑以下止得用左矣。獨言侑賤者。蓋賤則不妨明言左體。若主人尊雖用左體亦空其文不言左。注蓋對下阼俎而言。

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於一俎。羊肉涪。臂一脊一骨一腸一胃一載於一俎。豕脊臂一脊一骨一膚三疇肺一載於一俎。○敖氏云。侑正俎用肩。主人加俎用臂。示不相統之義。未聞用俎實而論相統不相統者也。

主婦俎羊左脯脊一骨一腸一胃一膚一疇羊肺一○祭肺舉肺兼有爲備禮尸俎、阼俎是也。缺其一卽爲不備。侑無舉肺。主婦無祭肺。是也。同一不備而有祭肺者爲隆。以其事神之禮也有舉肺者爲殺。以其生人之禮也。今侑有祭肺。主婦有舉肺。故注云下於侑。

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膳祭於其上。○凡羞魚之法。其乾魚皆縮載於俎。橫設席前。魚於俎爲縮。於席爲橫矣。自進者而言。爲左首。自席而言。爲右首矣。故疏謂載魚皆右首也。祭祀與生人禮同也。其異者。祭祀寢左而進腴。食生人寢右而進馨耳。若濡魚則橫載於俎。於俎橫則於席縮矣。故得進尾。而冬夏又有右腴右馨之別。天子諸侯繹祭及上大夫儻尸。旣異正祭。又異食生人。進腴則疑於神之進馨。又疑於人之故。雖非濡魚亦橫載於俎。以示變正祭牲體橫。今亦橫先後同。魚則正祭橫而今縮先後異。是以注云異於牲體彌變於神也。

卒升。○此專指尸羊俎以爲下文行禮之節。

賓長設羊俎于豆南。賓降尸升筵自西方。○上經尸北面拜受爵執之於手。俟主婦設豆籩。賓長設羊俎乃升。設俎之節即踵於設豆籩後。不相隔。

尸取醴蕡。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於豆祭。○醴蕡在北近故自取。白黑在南遠故贊授。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於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漒注於疏匕。若是者三。○疏匕大于挑匕可知。敖氏曰。左手執左廉。乃縮之。是授受時橫執也。二手執挑匕枋不游手也。

尸卻手受匕枋坐祭疇之興。覆手以授賓。○必祭漒者猶祭鉶之意也。尸左手執爵。仰右手受匕枋以祭而疇之。七中尚有餘漒。如何更能覆手授人。手一反覆匕欹而漒流矣。未詳。

拜告旨。○特牲正祭故告旨時主人先拜。此則儻尸故尸先拜而告旨與飲射同。

司馬羞羊肉漒縮執俎。尸坐奠爵與取肺坐絕祭疇之興。反加於俎。司馬縮奠俎於羊漒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縮執俎以降。○授賓匕漒即啐酒告旨。而司馬已羞羊肉漒在俄頃間可見不能俟其俎也。縮奠俎于羊漒俎南。楊氏敖氏皆以漒爲衍。張氏爾岐曰。當作縮奠漒俎于羊俎南。張說爲長觀下羞酢俎羊肉漒節曰。司馬縮奠漒俎於羊俎西。此條經文似應與同也。

次賓羞羊燔。○燔俎預陳于內東塾。不在益送二俎內。疏及李氏如圭說並誤。

醢在南方。○當遵注正饌統於戶之說。無豆席相變義。下主人豆則循右菹左醢之常矣。

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祭時受酢則有子道故不設席。賓戶受酢則有主道故即設席。然不與戶侑之席同時設者猶尊戶也。

司馬羞羊肉。涪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此羊七涪。羊肉涪。即用羞戶羊七涪。羊肉涪二俎。奠而卽舉。當在此。故在左。故注云。神惠變于常。放謂避肉涪俎。蓋陰破注意實非也。肺卽羊肉涪俎之疇肺。

取一羊鋼。坐奠於韭菹西。○卽麵蕡之北。

祭糗脩。○亦自取糗贊者授脩。安得改祭爲取。

次賓羞豕七涪。如羊七涪之禮。○言如則初亦雍人授疏七與俎可知。集說謂不復授之。與經遠矣。初獻羞羊亞獻羞豕。禮之差也。此用羊七涪俎。

司士羞豕晉戶。坐奠爵。興受。如羊肉涪之禮。○此用羊肉涪俎。此經及上受羊肉涪條。敖氏皆云戶亦奠于左。蓋因己避羊肉涪俎之說。而附會于戶其實。戶奠于右。照生人飲酒禮。若干左經必明著之。坐奠糗于麌南。脩在蕡南。○戶之糗脩。不以東西相次。侑之糗脩。不以南北相次。俱與初設之籩相變。司士縮執豕晉以升。○此羞侑用羊七涪俎。

尸降筵。愛主婦爵。以降。○郝氏敬曰。尸酢主婦必待致爵後者。尊主人使得先獻。

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主人降位，本在阼階東，直東序，在洗西北。今于洗東北，則更在東榮東矣。以尸不與己行禮，故不立常降之位也。下升時，主人立東櫺東，侑立西櫺西，俱非常位。可識其意。降階西而稍南，則向東西行俱便。不特侑爲然，特于侑見之耳。洗東北、東字不誤。西階西南，南字非衍。敖氏俱以臆測。

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特牲禮，尸酢主婦入卒爵，如主人儀。主人固坐而卒爵矣，則主婦亦坐明矣。今尸酢主人，主人坐卒爵，尸酢主婦，主婦立卒爵，故注云：不坐者，變于主人也。敖氏謂立卒爵者乃婦人常禮，豈特牲主婦受酢如主人儀者亦立卒爵乎？

尸奠爵于薦左。○賓之獻爵，將行神惠，故奠於左。舉者于左也。下主人之酬爵同飲酒禮，則不舉者于左矣。故亦奠于左。奠左雖同其義，則異疏極分明。乃羞。○庶羞中有脯醢，而無腊，當以此注爲正。

衆賓門東北面皆答壹拜。○尸侑在西居賓位，故助祭者雖名賓，亦統于主人而在門東答壹拜，惟少牢衆賓爲然。敖氏因此遂改特牲再拜爲一拜謬。

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宰夫自東房薦脯醢。○在其右賓亦北面也。脯東醢西，仍依右手取脯之便，此固無席也。敖以爲亦取席豆相變之義，未免護非而近鑒。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辦。○凡酌酒必就尊所，注謂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于櫟，宰夫酌授于尊南者，以

經無授受之文。故明之崇辰尊四周有餘地。可以置爵。獻衆賓而主人代酌。以示尊卑之義。非憚煩也。辯受爵。其薦脯醢與晉設于其位。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其晉體儀也。○經於辯受爵下。然後言薦晉設于其位。集說乃謂薦晉每獻卽設。違經不可從。儀亦折也。不過少耳。于少之中。又分貴賤。故曰儀。其一體兩分者。則正名折下經先生之晉折是也。此衆賓無之。

乃升長賓。主人酌。醉于長賓。○特牲注云。主人酌自醉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此經注云。主人酌自醉。序賓意。賓卑。不敢醉。立言雖有輕重。義實一也。蓋助祭之賓本卑于飲射之賓也。敖氏謂賓辟尸。故主人自醉。以達其意。夫此日之賓與尸尊卑懸絕。何所嫌而辟之。注義爲長。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上經獻衆賓。則曰宰夫贊主人酌。下經獻私人。則又曰宰夫贊主人酌。獨此獻兄弟不言贊酌。則主人親酌明矣。注云。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最得制禮微意。敖謂此亦贊酌。違經駁鄭舛矣。

其位在洗東西而北上升受爵。○此經有兩義。一以明位本在此。發此位而升堂。一以明第升受而不拜。故注兼解之。

其先生之晉折。脅一膚。一其衆儀也。○賓雖用餚。而全長兄弟雖用脅。而折。故直名之曰折。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於阼階上。○大夫言私人。本臣也。而反謂之私人士。言私臣。本非臣也。而反謂之私臣。言私人。所以別嫌也。言私臣。所以定分也。注闡禮經稱名之旨精矣。微矣。私人之長。所謂貴臣與無

公有司之獻者，有無未定也。

司馬羞漁魚。○敖氏謂司馬當作司士，不敢妄改經文，姑闕其疑。

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橫載于羊俎。○羞時橫載，故載于羊俎亦橫之，可見賓戶之禮魚橫載矣。三獻東禮，東北面答拜。○主人獻賓，則就西階；賓致爵，主人則就其席而拜於東禮東，皆賓主不敵之意。于戶無與，故氏必曰辟戶，何也？與主人自酢條同誤。

戶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此在堂上而行儔戶禮矣，何得更因室中事神之禮？敖說非。

戶升筵，南面答拜。○因前賓獻受爵時面位。

戶侑答拜，皆降洗升酌，反位。○皆降者，舉觶二人也。反位舉觶者，反西禮西北面東上之位。侑奠觶于右。○神惠右不舉，注明之矣。上主人酬戶，戶亦不舉而奠于左者，酬是酬賓之義，不可行于獻戶。故循飲酒不舉之常說已見上。

戶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戶侑同受二人之觶，侑則奠之，戶則執之，爲旅酬始。

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私人之長拜于下，則兄弟之長答拜于上矣，禮無不答也。兄弟之長已不殊矣，升受者非殊私人之長也，蓋自是則行酬于下也。

以之其位，相酬辦。○明酬而自飲者，則在堂下酬而酌送者，則以之其位也。此後受酬者皆然，皆有拜受拜送之儀。

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此時房中行旅之節主婦酌禪以酬內賓之長奠之及兄弟相酬時
內賓之長乃舉奠禪以酬宗婦之長以次而辦

兄弟之後生者舉禪于其長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後生酬人者也兄弟之長受酬者也
受酬者在右而今在左是居後生之西而辟主人在東之位也故注云辟主人辟指長言賈疏凡獻酬
之法主人常在左左字恐是右字之譌

爵止○此爵兄弟長亦暫奠于左俟後與主人酬賓之禪並行爲無算爵始故注云相待
賓長獻于尸○敖氏謂上篇實觚于篚爲此時用蓋破注不用觚之說可通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上衆賓長獻尸是加爵此次一人舉禪爲第二番旅酬各有所爲
注云上言無涪爵不止互相發明其義未詳

若不賓尸○上大夫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漢儒舊說相承已久必有所受非有以明破其必不然未可輕
議若夫攝主不賓尸之論康成已辨其非矣郝氏敬曰賓尸故室中之事簡堂上之禮備不賓尸則室
中之事詳

腊辩無辨○右體盛于胾俎而連三脊其存于正俎者左體五脰并三脊共八體也

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奠于羊俎東○注云不言魚俎主于尊義已明矣敖氏又何必改羊爲魚耶
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辨不升則尸俎無辨可摭祝俎安得取于是乎且所摭之禮安所用之故注疑

爲祝用餙也。豈賓戶用餙而不賓戶用餙與。

其綏祭。○綏當依注作接。不當如敖氏作授。

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胥皆如儻。○敖氏據此而言祝俎餙。然經言如實不盡如。即如上經洗爵酳尸。無四籩。與儻尸異。而亦云如儻可見矣。

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酳。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尸答拜。主婦反位。又拜。○注云。爲不儻尸降崇敬。降字略讀。言既不儻尸而降其禮矣。故受酳必俠拜以崇其敬也。

宰夫薦聚糗。○內子尊祝卑。故與特性主婦自薦者不同。

主婦受爵以入于房。○楊氏復曰。自主人酳尸以下。其節大率與特性禮同。惟不致爵于主人爲異。主人拜受。主婦戶西北面拜送爵。○此與儻尸禮之阼階上北面拜。其義一也。皆在主人之西南。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此條集說有二誤。席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曲禮有明文。因欲固執席饌相變之論。而下文云菹在南方。則其說難通矣。遂變而言曰。席雖東面亦宜北上。而不顧背曲禮文。一誤也。旣謂此席宜北上。則拜者恆于席末。宜在席南拜也。又欲回護前宗婦不改東面之說。因曰。不拜于席南。以其切近于宗婦。故此又自相抵牾。二誤也。注云。席北東面者。北爲下。止三字耳而已。證明曲禮南上之說。復見拜者恆于席末之義。何等簡明。

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儻尸者羞于侑。不儻尸者羞于祝。故注云。祝猶侑也。

賓長獻于尸。尸醋。○亦無長兄弟加爵之儀。同。償尸。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賓受主人酢後。主人卽酬賓。賓奠而不舉。兄弟、弟子乃舉觶于其長。于是賓與長兄弟交錯其酬。徑行無算爵。疏所以言不賓尸止行無算爵。無旅酬一節者。蓋償尸禮賓三獻後。二人舉觶于尸。侑侑不舉。尸行一爵爲第一番旅酬。又次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爲第二番旅酬。此皆先賓。次兄弟。次私人順序而酬者也。至第二番酬後。然後言賓及兄弟交錯其酬。于是賓酬兄弟之黨。兄弟酬賓之黨。迭相往來。惟己所欲。不醉無歸。所謂交錯以辦也。今不償尸。經文並無二人舉觶于尸。及次賓舉爵于尸兩節事。但言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故決其無旅酬也。或疑著無算爵可該旅酬。不知旅酬爲行禮大節。可該無算爵。無算爵不可該旅酬。若有之。斷無遺其重而反著其輕者。

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償尸則賓獻祝。祝奠爵而主人出。此不償尸則利獻祝。祝奠爵而主人出。是室中之事將竟。俱以祝之奠爵爲節也。

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祝入以命徹故也。主人此時無事。不入至拜饗者時復入。有司官徹餚。○注云。佐食不舉羊豕俎。親饗尊也。解所以佐食不徹而有司官徹之義。以其親饗尸餘尊之而不使徹。

婦人乃徹。徹室中之饋。○當如注以上下兩句分言房中室中之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褒寅亮

發行人 王雲河南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董雲霞 沈抱秋
宮秀王 模)



通

平

二五二五上

見管禮儀

冊二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中華民國玖壹年肆月捌日

送存

MAR 12 2002

國家圖書館



002385317



.2
24
2

籍